

沙志遠編著



峨嵋出版社發行

中國經濟的
現狀與對策

初版 3000 冊
有版權・不准翻印
本書共九十六頁
每冊定價二十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425B

中國經濟的現狀與對策
沈志遠編著
峨嵋出版社發行
一九四四年三月·重慶

1944.3.18.
於重慶新華書局
楊成章

中國經濟的現狀與對策目次

- 論工業經濟建設之途徑.....沈志遠（一）
農村經濟的現狀與前瞻.....陳澤生（二三）
戰時商業資本底分析.....錢昇（三四）
論物價與財政.....千家駒（四五）
黃金・通貨・物價.....壽進文（五六）
國際經濟合作與利用外資.....陳仲道（七一）

論工業經濟建設之途徑

沈志遠

前言

過去這一年來，國內經濟建設的問題，已經由全國的呼聲，而開始進到實踐。去年蘭州舉行全國工程師大會，決定了開發大西北的具體經建計劃，而且已在著手推進中。今秋全國工程師學會又在桂林舉行年會，討論的中心是如何實現國父的實業計劃，如何在整個大後方推進工業化的實施。這些都是叫每一個國民聽了無限興奮的好消息。

在今天，雖然首要的「國是」還是反攻日寇，爭取抗戰勝利，建設必須服從爭取勝利的抗戰，可是工業化已經不再是一個單純空洞的號召，而是已被具體實在地提到即將實行（或已開始實行）的「議事日程」上來的問題了。既然事情已經到了實行的階段，那麼僅僅談一些根本原則和主要目標已嫌空洞，這時經濟學者的任務應該更進一步，更深入地來探討實行那些根本原則和達到那些主要目標的具體步驟。這時最忌閉門造車式的空談，而需要面對現實，周密地估計到時

間空間和種種具體條件，預測到可能遇到的種種困難和必難避免的迂迴曲折，然後檢討出一個適應現實條件的最穩妥最有效的具體方案來。

近年來談工業經濟建設途徑的人多得很，可是能以上述態度，對於工業化建設的根本原則如何具體化，如何按步就班實事求是地付諸實施的問題，却討論得還嫌不够。筆者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如何適應當前具體條件以實施這些根本原則的具體步驟，撰成此文，以求正於海內諸賢達。

一、節制私資與發達國資

我們需要爲民享、民生（廣義的）的工業經濟建設，首先即須遵循節制私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這兩大原則去進行。這在原則上是完全正確的。但是當我們從事擬製一個我國工業建設的實施方案時，我們必須使正確的原則能够靈活地適用於現實的具體環境；這就是說，我們運用那兩大原則時，必須時刻注意到時間、空間和社會經濟的種種具體條件。不然就非犯公式主義或唱抽象高調的毛病不可。

先拿節制私資一端來說罷。

最近一二年來，隨着國營、專賣、統制等等政策的加速推進，國內一部份談經濟建設的人，往

往因爲反對自由主義（即反對走歐美式資本主義的老路——這是對的）的緣故而陷於極端的統制主義。年來政府所提倡的統制和國營等政策，在眼前爲了適應抗戰時期的特殊要求，在將來爲了實現民主主義的建國目標，都是完全正確的。可是假如我們估計到此時此地及其具體的實際條件時，我們却不能像一部份極端統制主義者之所言，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主張無條件地節制私資或實行有指制作作用的統制。此時何時？是工業化尚在開始萌芽的抗戰現階段。此地何地？是滿目瘡痍，民生艱困，半壁河山尚在敵寇鐵蹄侵凌下的中國。具體的條件是些什麼？是產業異常落後，生產力異常低微，根本缺乏大私人資本（當然指產業資本），國家資本在全部國民經濟中所佔比重尚小，以及生產不足，物資缺乏，供求失調，物價奇昂，民生困苦等等。在處於這種種條件之下的現階段的中國，要實行工業化，在實行之初，我們首先必須做到奠定工業化的起碼基礎的工作。這起碼基礎是什麼？自然是盡力恢復原有的生產力，培養國民經濟的「元氣」，而萬萬不可再有絲毫足以損耗生產力和毀傷元氣的做法。在這時我們要實施節制私資這一原則，就必須從扶持和培育的意義上去予私有企業以積極的調「節」和統「制」，而不是從「節制資本」這一名辭的消極意義上講，去予以限制，更不可以實行箝制或壓制。因爲「節制資本」這一口號，從狹義的消極意義上講，原應解作限制私人資本，使不致造成「私人之壟斷」與「資本之專制」（國父語）。而從積極的

涵義上講，它亦含有扶植、培育或指導的意思。

就中國的現狀而論，民族工業在抗戰以前本已羸弱不堪，抗戰以來由於工業集中地域均被敵寇佔領，遷到後方來的，為數不多；新建設的，亦多規模狹小，設備簡陋。而且近年來更因海陸國際孔道完全阻塞，工業機件、原料、運輸等條件均陷極度困難，物價波動過劇，工廠資金常感周轉不靈，因而後方企業常有萎縮之象。私有企業既如此艱困薄弱，而國營企業則尙祇開始發展，其力尚不足以相當供給全國需要與獨立奠定全國工業化基礎之重任。這時恢復與發展社會生產力，實乃當務之急。對於這時的私有企業，我們爲了奠定工業化的起碼基礎計，認爲應當從積極意義上去運用節制資本這一原則——即扶植它，培養它。不但目前應如此，戰後建國初期，仍應如此。

在這一點上，我們大致同意兩位作者的意見：「拿戰後我國的財政經濟狀況來說，我們可以想見戰後的工業化，其主體是不能而且不宜完全取國營的方式，我們要容許民營企業，有時且須對之加以獎勵與扶植。」（註一）這樣的做法，我們認爲跟節制資本的大原則不但不相抵觸，而且正是它的真精神的實現。因爲節制資本是爲了民生主義的建設，而在建設初期對民營工業予以獎勵與扶植，也是爲了實現民生主義的建設——它的頭一步，即奠定工業化基礎。而且建設伊始，

「因為一國之產業千頭萬緒，有輕重大小之不同，若由國家全盤來包辦。行政上管理上都成問題；而且從生產效能上言之，亦非所宜，所以應於某些工業內扶植私人之經營。」（註二）

事實上今日中國大多數私營工業，其基礎之薄弱與規模之狹小，實距離「私人之壟斷」與「資本之專制」還遠得很，所以消極意義上的節制資本，多半還是將來的事。這一點筆者同意以下的意見：「我國私有企業本來不甚發達，經過這次長期的戰爭，更已破壞殆盡。我們今天討論節制資本，與其說是爲了調整現在，毋寧說是爲了防患將來。」（註三）而國父也說過：「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逐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註四）。對於私人企業之扶植則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夫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註五）

再就發達國家資本這方面來說吧。

這裏我們不想來重複發達國家資本如何重要的話，因爲關於這一點，國父已經指示得很明白，而今日一般經濟學者也已說得很透澈了。筆者認爲中國之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國家資本爲根本任務這一原則是完全正確的。這裏只想說明發展國資時所應注意的兩點：一、發展國家資本不應等於排擠私資，犧牲私資，乃至「代替」私資；二、發達國家資本必須防止私人之暗中操縱。

先說前一點。看了前面一大段文章，即可明白為什麼發達國營不能等同於排擠私資，而尤以建設初期爲然。至於以國家資本來代替私人資本，那更是不可能的事（當然國防工業和有決定性關鍵的工業應立即收歸國營是必要的）。現在一般談經濟建設者，可以說一致公認發達國營事業應作爲工業化建設的中心任務，作爲民生主義的主要內容等等，這些在原則上都是毫無問題的。問題只在我們高呼發展國營事業時，却不能不同時顧到眼前的事實。事實是什麼？除前述經濟落後，民族工業薄弱萎縮外，現時和戰後一個時期國家手裏可能有多少資金，多少現代化的機器，多少能够指揮新式機器生產的技師工程師以及多少能够使用這些機器的熟練勞工，所有這一切條件，都是眼前國家所極感缺乏，而又不是短期內所能獲致足夠的數量，以進行高速度之工業化的。這些便是客觀的鐵的事實，我們必須嚴密地顧到這些事實。工業化建設是有賴於腳踏實地的實踐；單靠熱情的希望和空洞的提倡，是無濟於事的。實踐需要實事求是，按步就班地推進，需要預計到一切必然的困難和克服這些困難的實際辦法。

因此，我們提倡發達國家資本時，應當反對超現實的高調而主張按步就班，實事求是，配合着主客觀的條件，而且須有具體的步驟和切實的辦法。講到發展國營時，應當估計到現實的種種條件，權衡事業之緩急輕重與大小，而決定何者應首先國營，何者可暫緩；何者應全部國營，何

者可局部國營；何者應官商合辦，何者可官督商辦。有人主張應就重輕工業以劃分國營民營，筆者認為在建設初期這樣的劃分也未免失之呆板。一部分重工業也未始不可暫時任人民私營，只要他們有力量。特別在抗戰時期，後方小規模的民營機器廠是很不少的；如果因為要發展國營而強使之合併成為國營的集中生產，事實上也不會產生什麼好結果的，反而足以影響中小企業家對生產投資的興趣。我們認為發達國家資本應以積極創辦為主，而不宜多在現有這點可憐的民營工業身上打主意。

至於發展國營事業之過渡性的方式，在建設初期頗可普遍推行的，「這就是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的辦法，它的優點是在富有很大的彈性，為進入產業國營之過渡方式，一方面有發達國家資本與擴大國營領域之效，另一方面既可節制私人資本，而又可以隨時予以抑制。」（註六）

發達國家資本之過程中所應注意的另一點，就是防止私人大資本家大官吏之暗中操縱。據我們所知，現在有些地方政府的或官商合辦的大企業公司，表面上是省銀行投資佔大股，而實則這些銀行的後台老闆還難免是富商顯貴。結果這些企業公司雖名為政府所辦，而實則是這些富商顯貴所操縱。假如這種趨勢發展起來，則發達國家資本仍不免與民生主義的本旨相違背。所謂「私人之壟斷……」這危險依然存在，這是不可不防患於未然的。

二、計劃經濟和統制經濟等

國人討論工業化建設的另一個一致公認的原則是實行計劃經濟。當茲放任主義，自由主義已趨沒落之時，我們要「迎頭趕上」實行工業化建設所應採取的政策當然應該是干涉主義，計劃經濟。這又是毫無問題的。問題又在如何配合現實的主客條件以實行按步就班的計劃化，而不在如何從理論上證明計劃經濟之優點和描寫計劃經濟之理想。問題不在我們贊不贊成（只有唯恐中國進步的奸徒才會不贊成）計劃經濟，問題是如何迂迴曲折地推進計劃經濟的一步步實現。

從理論上講，計劃經濟的完全實現，須具備兩個必要的前提：一個是生產無政府狀態和自發性的市場法則的消滅；另一個是至少對國民經濟有決定意義的一切經濟命脈——銀行、礦山、鐵路、大工業等等必須國有國營。如果這兩大前提不具備，那末莫說整個國民經濟的計劃化不可能，即一部分國營企業的生產銷售的計劃，也可能常常因自發性市場法則之不可阻擋的作用而遭破壞。再進一步說，假如國際上的生產無政府狀態和市場的自發性作用不予以消滅，則一國的計劃經濟也仍有多少被妨礙的可能。例如我國的茶和桐油的主要銷路是在國外，假如國外因生產無政府狀態而發生經濟恐慌，或因市場的競爭法則而銷路被別國奪去，則我們的茶和桐油的國外市場

即被阻塞，因而我們原擬用茶和桐油去交換外國機器的計劃，就被破壞，反過來又必影響到我們工業化的整個計劃等等。不過國際上的經濟無政府性究竟還是次要的；主要的還是我們本國的能否消滅生產無政府性和市場自發性。

關於這問題，有一位作者認為一國能否實行計劃經濟，最重要的要看兩點：「第一，要看這個國家的政府能否支配其全國的生產因素和經濟活動；第二，要看……政府能否使其國內經濟保持封閉的狀態而不受外力的侵擾。」（註七）筆者認為這固然是實現計劃經濟之重要的前提，但是最根本的前提似乎應該是生產和市場的無政府狀態的消滅和一切決定性的經濟命脈之國有經營。具備了這兩大前提，才能做到「政府支配其全國的生產因素與經濟活動」。

還有一位作者說實行計劃經濟的必要條件是：（一）有健全的系統組織，（二）有正確的統計數字（註八）。這固然不錯，但是這裏把最根本的重要前提擱置不談而把技術前提視為唯一重要，那就犯了不分輕重不分主從的毛病。

講到計劃經濟的根本特徵，前引的作者認為「主要的是在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有明顯的目標，通盤的計劃和確定的步驟」（註九），這是對的，但是還不够的。我覺得目標、計劃、步驟等，都多半是主觀方面的事情；我們可以有明顯的目標，通盤的計劃和確定的步驟，但可能因種

種客觀條件而不能完全照樣實現的。計劃經濟必須有目標、計劃……，但是單有目標、計劃……却還不一定是計劃經濟（因計劃經濟應該是客觀的實踐）。因此，計劃經濟之最最重要的特徵應該是國民經濟各部門在其發展中的互相適應協調：生產工具之生產與消費資料之生產相適應；生產和消費相適應；供給和需求相適應；生產過剩的恐慌根本消滅；浪費國民財富的沒出息的競爭也根本消滅。簡單地說就是有計劃生產代替了無政府生產，受自覺性指揮的「市場」代替了受自發性（無政府性）統治的市場。

這樣的計劃經濟是不是在現階段和建國的第一時期內所能實現呢？當然不能。不但在建國初期不能實現，我們冷靜地估計到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和速度，認為在我國工業化建設的相當長時期內，也當無完全實現的可能。實行計劃經濟是一樁爲自己國族謀幸福的大事；對它抱悲觀固然十分要不得，可是過分作不合事實的吹噓，把似是而非的東西硬稱爲計劃經濟，或是把計劃經濟的實現看得非常輕易，這也太不應該，因爲這叫明眼人看了會起「自欺欺人」之感的。而對自己的幸運作自欺欺人的誇大，是最不智的。

我們認爲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異常落後，由於組織嚴密高度集中的托辣斯式企業的缺乏，由於零散的小生產在國民經濟中佔絕對的量的優勢，由於全國決定性的經濟命脈尚未完全操諸國家

之手——由於這一切事實，我們要實現計劃經濟，只能從國營的、半國營的、統制的諸產業之計劃化入手，然後隨着國家資本的發達，國有國營事業的擴大，而逐漸推廣計劃化的範圍與領域到所有經濟部門中去。簡言之，就中國的實際情形來說，它的計劃經濟的實施，只能局部局部地推進和由不澈底的、不嚴密的，逐漸臻於比較澈底的和嚴密的。這種以漸進的方式實現計劃經濟的途徑，既不同於蘇聯式的一開始五年計劃就是全面而澈底的計劃化，亦不同於法西斯德國式的藉嚴密統制私人經濟以圖實現計劃經濟的梦想。不同於蘇聯的，因為蘇聯是實行全盤公有公營的社會主義國家，不同於納粹德國的，因為法西斯至多只能實行嚴格的統制經濟，計劃經濟對於它只能是一個夢想。納粹法西斯統治下的經濟，依舊是以金融寡頭托辣斯資本為核心的獨佔資本主義，而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是決不可能實現真正的計劃經濟的。

跟計劃經濟有密切連帶關係的，是統制經濟的政策。實施經濟統制政策，在原則上不但可以作為實現計劃經濟和實現資本國有的一條重要的橋樑，而且它還既合乎目前抗戰的需要，又適應現時世界的趨勢，正如一位作者所說：「在這樣一個世界環境中，如果還有人醉心自由放任的陳說，主張……走個人資本主義的老路……則何異癡人說夢！」（註十）

但是正如前面所說關於節制私人的道理一樣，實行統制政策在現階段的中國，也須以盡量發

揮統制的積極作用爲原則，而應竭力避免藉統制之名而行箝制之實。因爲在國內產業落後，生產力不發達的現時條件之下，倘實施統制政策時稍稍有點歪曲，結果必然要招致生產力發展遲緩或甚至萎縮的惡果，吃虧的雖是企業家，受害的却歸根仍是國家。這是不能不特別審慎的。

近年來厲行專賣，所應注意之點亦在此。專賣政策一方面是爲了財政的目的，另一方面亦含有統制生產的作用。財政的目的好比是養鷄吃蛋。「蛋」便是專賣的收益。但是我們要經常不斷地有鷄蛋吃，必須同時注意到鷄的營養，要把鷄養得肥肥的。反之，假若爲了貪吃鷄蛋，而不惜摧殘鷄的康健，結果鷄越養越瘦，最後蛋也吃不成了。這是再明顯也沒有的道理。所以專賣的第一方面作用——統制生產的作用，就必須嚴密關切到被統制的生產事業的培育和扶植。只有這樣，專賣的利得既有絕對的保障（而且還有不斷增加的希望），而專賣對象的生產事業復有蒸蒸日上的把握；既利於政府財政，復裨益於國民經濟的發達。一舉兩得，再好沒有。這裏的道理也是非常粗淺的。但是越是粗淺的道理，往往越容易被人疏忽，而疏忽的結果，往往是貽害國家民族。所以我們願意不憚煩地一再鄭重指出，希望大家注意。

最後，筆者要引用一位作者的一句話，作爲這一節文章的結論：「最後還有一點應該特別提出的，即統制經濟最易成爲舞弊營私和效率減退之掩護。抗戰以來，這類流弊已數見不鮮。如政

府對此不能嚴加制止和預防，則統制政策不但不能幫助計劃經濟之實現。且將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政府和社會對此點，應該特別加以注意。」（註十二）

三、重工業化問題

以上所講，概括起來都是關於我國工業建設的方式問題，現在要轉而談到工業化的主要內容——它的重要任務——的問題了。我們知道工業化建設的具體的重要任務是很多的，可是它的最最基本的內容，最最中心的任務，筆者認為應該是發展重工業和加強國防建設這兩大項。這兩項是適應着中國的特殊要求而成爲決定性的任務，其他一切都是從屬於它們的。

先說發展重工業的問題。

關於發展重工業對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重大意義，國內經濟學者已經說得很多很多，而且大致都是很正確的。筆者這裏不想重複他們的意見，而只想發表一點關於實行工業化的補充意見。

和前面所談的發達國家資本，實行計劃經濟應分步驟的道理一樣，我國發展重工業的實踐，也應該劃分階段來局部推進，而決不能希望一蹴而就的，由於上文所述的同樣原因，即產業非常落後，戰時破壞極大，零散的小生產佔極大優勢，加上資金、機械、技師、技工、生產組織等條

件均感異常貧乏和幼稚，國家要一舉而專門從事重工業建設，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因此我們主張要分階段來局部推進。在這局部推進的重工業建設過程中，必須同時盡可能培育整個國力和民生。依據這個原則，我國的重工業化過程，筆者認為至少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來進行。

第一階段的任務是為了重工業化而恢復與盡可能發展被戰爭破壞了的，一切民族產業的生產力，盡可能改善農民小生產者和一般勤勞人民的生活，並發展其生產力；此時重工業本身，則僅能做到肇端和奠基的工作。

第二階段是重工業基礎建設的完全奠定及其逐漸發展的階段；在這一階段中，仍須繼續發展民生福利有關的一般生產力。

第三階段，是藉本國的重工業來實現全國國民經濟技術基礎之改造的階段，亦即重工業建設高度發達的階段。

為什麼重工業建設要在培育國力民生的條件之下來進行呢？大家知道發展重工業如何如何的重要，要「迎頭趕上」建設近代化的強國必須發展重工業等等（這些都是對的），然而一般經濟學者似乎都沒有注意到一點淺近的道理：即重工業這座「巨廈」不能在一堆沙土上建立起來，而是要在一般國民經濟有了一個起碼的基礎時，才有實現的可能。如果連這一點起碼的基礎都不具

備，要如何如何實現全國機械化電氣化，必然都是空談。就中國國民經濟的現狀論，這種基礎顯然還是不够結實的。散沙似的小生產佔優勢，一般產業的落後與萎弱，民生的困苦與疲憊等等，都是事實。只有消滅了這些事實，一般國民經濟有了一個相當健全的基礎，才談得到全面的重工業建設。為什麼？因為：

(一) 全面的重工業建設必須有一般民生工業和農村經濟的相當高度的發展與之相配合，因此殘破的經濟，低落的生產力，必須予以儘速恢復與盡可能發展；(二) 重工業建設主要地要靠國營，而國營事業資金的主要來源，大半有賴全國國民收入的提高；(三) 人民生計之改善是鼓勵人民建設熱情的不二法門，反之，如果在忍受長期戰爭的疾苦與疲憊之後，再立即繼之以因過分偏重重工業建設而忽略民生之急要的改善，致使人民無喘息之機會，結果是不利於工業化之推進的。再則技術幹部人才之培養與近代企業組織之建立，亦決非一蹴而就，而須經過一類似蘇聯新經濟政策初期的培育時期。

所有這一切情形之最適當的實例，是蘇聯的重工業化建設。蘇聯於內戰結束之後，明明全國有決定性的經濟命脈均已操在國家手裏，而國民經濟的發展水準也比我們現在的高得多；他們雖然主觀上也急迫地要求重工業化，但是那時他們並沒有實施全國重工業化的建設，而只實行以扶

復和發展國民生產力爲中心任務的新經濟政策。這是什麼原故？客觀條件不具備耳。直到一九二八年秋，那時一般國民經濟已經超過了第一次大戰前的水準，已經具備了結實的基礎，於是以全國重工業化爲中心內容的五年計劃建設乃告開始，且於四年零三個月中順利完成。我國今天的情形比之蘇聯一九二一年還遜一籌，所以更有循序漸進以奠定發展重工業之基礎的必要。我們前面所提關於培育和扶持私營企業的原則，在這裏同時也完全適用的。

四、國防經濟建設問題

在國與國之間的利害對立的根源尙未剷除，世界尙未演化到國父所理想的大同境界以前，任何一國要圖生存和安全，就必須具有堅強的國防。因此國防落後的我國受了過去一百年來尤其是近十餘年來倭寇侵略的慘痛的教訓，要奮起圖強，經濟建設就必須以國防建設爲頭等重要的任務。對於這，只有惟恐中國不亡的民族敗類才會持異議。事實上，重工業建設的首要意義，恐怕也在於加強國防。所以「經濟建設之目標」在求國家之富強。致富須改善民生，圖強須充實國防」（註十二）這是很正確的。

筆者在這一節文章中所要談到的，正是「圖強」與「致富」的關係問題，亦即國防建設與民

生建設的關係問題。筆者認為我們建設的主要目標和中心任務儘管是加強國防，但是國防建設（乃至一切建設）究竟不能完全脫離民生而獨立的。實際上民主主義的「民生」，本有廣狹兩義，普通所講的都指狹義的民生，但我們在今後經濟建設中特別應當注意到廣義的民生；即不但是人民生活的幸福而且是民族生存的安全。而且後者還是前者的保障；沒有安全的保障，一切幸福都會落空的。

但是我們這裏同時要加強指出的，是在努力進行國防建設時，却絕對不可忽略人民生活的改善。國防之重要固已如前述，不容忽視，但「若只知充實國防而忽略改善民生，則以我國人民生活之艱苦……而終歲勤勞之結果，仍不能維持其人類最低限度之要求，充其極，將使人心涣散，社會秩序廢弛，國本爲之動搖。」（註十三）希特勒以「大砲」代替「牛油」的政策，固可得到「一鼓作氣」的優勢，但是他現在已到再衰三竭的地步，畢竟敵不過既重視「大砲」，亦譖究「牛油」的社會主義的蘇聯。這裏面民氣和士氣有着極大的關係。

有人或者要問：那末照你的意思國防和民生究竟孰重？你是否主張並重？爲何又說「經濟建設以國防爲首要（或中心）呢？」我的回答是：無疑地國防建設爲重；「經濟建設雖以國防爲中心，但此並非謂可置改善民生於不顧。」（註十四）正如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口號之

下，我們主張同時相當改善民生的道理一樣，這裏爭取抗戰勝利是首要，是目的，而相當改善民生是從屬，是手段。同樣，在經濟建設中，國防建設是首要，是目的，而「致富」的民生產業的發展却是從屬，是手段。（這些當然都是指現時和建設初期而言的）

五、工業建設的重要前提

最後我們要簡單扼要地列舉一些工業化建設的決定性的前提。沒有這些前提，一切工業化的計劃綱領之類，都將成爲廢話。這裏我們必須避免把工業化的前提和它的具體任務混爲一談，如一位作者之所寫。這位作者把發展國營工業，獎勵民營工業，提倡合作，工業統制等等，都當作了工業化的前提看待（註十五）。這顯然是把工業化本身的實際任務和它的前提混爲一談了。同時，這樣的講法，又犯了枝枝節節不分主從的毛病，因爲工業化的具體任務是多得很的。結果一切都變成了「前提」，也看不出何者爲主，何者爲輔了。我們認爲前提是實現工業化的某些必要的先決條件，而並非工業化本身，正好比抗戰的前提是全民族的團結的情形一樣。我國實現工業化的決定性的前提，筆者認爲至少應有下列幾個：

- (一) 國家民族獨立自由的澈底獲得 近百年來，特別是甲午之戰以來的慘痛教訓已經告訴

我們，不解除半殖民地的羈絆，中華民族的任何建設都根本談不到，更遑論致富圖強的工業化建設。國族獲得獨立自由之後，國民經濟才不致受外國的經濟侵略而萎靡不振，永遠陷於半開化的落後狀態，積極方面才能獨立順利地從事建設而不受外力的箝制與破壞。

(二) 民權主義的澈底實現 工業化建設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百年大計，正和抗戰一樣，它是全民族的事情，是需要動員全民族的人力、物力、財力、智力，才能幹得起來的大事情。因而它需要全民來共同努力。可是只有當人民有積極參加管理國事的機會時，他們才會同樣積極地有興趣於參加經濟建設（建設本身正是重大的國事呀）。所以 國父所暗示的「還政於民」，「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直接去管理國事」，「要拿本國的政治……以民為立，拿民來治國」，都是現階段中國，必須趕快促其實現的。只有在這樣的民權主義的政治之下，工業化的經濟建設，才不會被少數貪婪之徒所操縱，而真正民生主義的經濟才會出現。不然的話，所謂民生主義的建設就頗有蛻化為各式各樣反民生主義建設的危險。以上兩點，說明了三民主義的不可分割性。

(三) 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 假如說民族的獨立自由也爭得了，民權政治也實現了，可是像我們這樣一個生產非常落後的國家，把海闊的大門閉起來，讓外國經濟侵略的魔鬼們和本國權利是圖的盜賊們自由自在地進進出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來進行我們的工業化建設，正好比漏了

氣的爐子，是永遠燃不着的。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好比是一堵高大的堤塘，可以阻擋堤外的高水
平的大水向堤內低窪之地沖進來造成水災。這低窪之地便是像我們這樣的落後國家。蘇聯（在一
九二八年前，比起美、德、英等國家來，它還是一個落後國家）五年計劃所以能順利完成而未受
外力擾亂，最大的原因就是它存在着這樣一堵堤塘——這一個有決定意義的工業化建設的前提。

(四) 國家管理外匯與黃金 我國不但弱而且貧，這是衆人週知的事實。一個貧弱的國家要
實行工業化建設，最困難而最重要的物質前提之一是資金。沒有錢什麼事也幹不了。而另一個同
樣重要的物質前提是機械設備。因為我們貧弱，我們一般的資金都缺乏。因為我們落後，我們近
代化的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其具體形態便是生產工具——尤其缺乏。我們在相當的長時
期內，勢必靠外國工廠來供給我們機器，我們就得用外匯或黃金去做對外的支付工具，可是因為
一國的黃金生產和儲藏畢竟是有限的，而外匯則可以設法來爭取的，所以對外的支付工具主要地
要靠外匯。我們要建設工業化，顯然需要極大數量的外匯，而且愈多愈好。這批外匯的取得，如
果單靠國營輸出的收入和借外債是斷斷不够的。而且外債究竟以盡可能少借為妙。政府必須把一
切輸出所得的全部外匯，華僑匯款，以及私人在外國的鉅額存款，統統收歸國家集中管理，才能
幫助解決大部分的建設資金問題。否則如果那許多外匯任其操在只顧自己腰包不顧民族利益的

大亨」私人手裏，不但國家缺少了一大筆工業建設所必需的外匯，而且那班人還可以惟利是圖地向外國購進對建國無益有害的東西，因而阻撓國家工業化之進行，這是非加以預先防止不可的。

- (一) 朱通九等著：「戰後中國工業化問題」一文，見「新工商」月刊創刊號。
- (二) 朱通九等著：「戰後中國工業化問題」一文，見「新工商」月刊創刊號。
- (三) 吳半農著：「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一書，頁三。
- (四) 吳半農著：「實業計劃」，頁四——五。
- (五) 國父所著：「實業計劃」，頁十三。
- (六) 同註一，頁三五。
- (七) 同註三，頁十九——二十。
- (八) 侯哲彝著：「我國工商經濟發展之途徑」一文，見「新工商」月刊創刊號頁二十八。
- (九) 吳半農著：「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頁十九。
- (十) 吳半農著：「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頁六。
- (十一) 吳半農著：「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頁二十七。
- (十二) 「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十七。

(十三)「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十七

(十四)「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十七

(十五)張錫昌：「論中國工業化的前途」一文，見「文化雜誌」第一卷第六期，頁七。

(十六)「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十七)「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十八)「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十九)「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一)「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二)「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三)「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四)「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五)「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二十六)「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頁二。

農村經濟的現狀與前瞻

陳澤生

戰爭可能使農村經濟改變原有的模樣，同時也能頑強地保留着舊有的傳統。各國經濟史就告訴我們，在平時所蘊育着的改革契機，經各式各樣的戰爭，往往誕生新的社會，由此就改變了經濟制度，農村經濟當然也是其中之一。可是經濟改革需要堅強的政治權力和鉅量的經費，在戰時，鶩着避免內部的分崩離析，鶩着專注龐大的戰費支出，對於必要的改革，每每遷延姑息，因此舊的傳統，非但得以保持，而且支蔓得勢。

在戰時，中國後方農村經濟具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可是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和改革。

農村經濟最早引起國人注意的問題是糧食問題。但是糧食問題只不過是從基本問題上表現出來的問題之一。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地政學會年會的決議草案中，曾謂：「目前糧食問題之所以嚴重，非全由生產之不足，成本之增高，一般物價之刺戟，或消費數量之增加，而重在現行土地制度之本質，足以造成地主之普遍壟斷，指揮糧源，操縱糧價。以致軍糧民食，俱起恐慌，故求

糧食問題之解決，須從根本上改革土地制度。」（次日中央社訊）「現行土地制度不但『造成』了糧食問題，並且左右整個的農村經濟和全後方的經濟問題。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處長黃通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論著中曾經大聲疾呼：『土地政策雖經國父提倡而未力行，一至戰時……原有土地制度之惡性發揮愈甚，嚴重之土地問題，遂如排山倒海之勢，幾不可以遏止。……地主不勞而獲，而直接生產之自耕農佃農，則趨於沒落，工商資本日為土地資本所侵蝕，國家財富漸為地主所集中，有地階級與無地階級，生活上已有天淵之別，此為目前國民大眾所感覺之痛苦，而為之惶惶不安者。』（當日重慶掃蕩報）

當然，權威的論斷，是十分正確的。抗戰時間愈久，愈感覺土地問題之嚴重，實施土地改革需要之迫切。到了三十一年四月，公佈了蔣委員長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其中就規定有：「地租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攤還地價。」這種重要的指示，在土地集中與租佃關係惡化的時期，確有迫切的需要。

在抗戰初期，由於物資輸入之減少，工商業的資本相當活躍，直至二十九年，農地價格上漲還相當穩定，以巴縣上等水田為例，如以戰前六年平均價格為基數，二十九年上半年地價指數只

有一六三·三，到下半年就漲至八一六·三，跳躍式的上漲就從此開始，三十年下半年漲至三、二六五·三，三十一年下半年漲至五·一二九·〇，約當戰前的五十倍。（據中農所數字計算）這是表現工商業因利潤優厚，吸去後方一部份資本，使地價穩定有兩年半的光景；可是，工商業的利潤有風險有限制，後方資本乃轉向土地，使地價高漲。都江堰所灌溉的水田在兩年內每畝地價從二三百元漲至二千餘元（二十九年），新都、溫江有三千元一畝的水田（三十年八月六日益世報）。貴州安順每畝地價在二十五年為一百元，到了二十九年就超過三百元（人與地半月刊王卷十七期）。粵東梅縣興寧一帶到了二十九年較戰前漲了十倍。（粵省銀行：「農貸消息」，四卷八——九期）。甘肅湟惠渠灌溉區自放水後，土地每畝自數元漲至數百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大公報）。大致衡量起來，在三十二年後方農地價格比較戰前普遍地是增高一百倍。

二

在農佃組成的統計數字上，是很不容易看出地權移轉的趨勢的。全後方的統計數，三十一年與戰前比較，表現佃農是略略減少，自耕農則稍為增加，半自耕農則變動甚微。（中農所三一年各省農佃分配統計）表面上看來，好像佃農是上升為自耕農。可是，事實尚不容我們這樣解釋。最近的趨勢是：土地所有權在集中，土地使用權發生較多的移轉，佃農有一部份失去原有的租地。

而變爲雇農或離閑農村；小地主有一部份自營耕地而處於富農的地位；這種情形在統計上表現出來，就是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大地主在平時也會有新舊的更替，在戰時當然不會例外，因國難而致富的商人和官吏，當然可以有一小部份收買土地，可是，這是舊地主的集團增加了一些新的成份，地主的傳統成份並沒有根本改變。農村裏最普遍的現象，還是地主兼營商業，他們的底子還是地主。例如：皖南南陵四個有名的大公堂，佔有六萬餘畝，多半是最好的圩田，三區一帶的土地很多集中於宣紙商兼地主的手中，涇縣雙浪鄉的大地主兼大紙商一個有一萬多畝地，一個有八千多畝地，肖林的紙商都是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銅陵鳳凰山因盛產丹皮，地主差不多全是大丹皮商人或丹皮山主；繁昌沿清弋江長江一帶圩田區大地主很多，山地土地最集中，竹木柴炭的出產都集中在地主手裏。（見經濟導報，第一卷四・五期合刊〔三十一年九月〕）像這類的地主絕不會因戰爭而沒落的。四川涪陵陳姓大地主，還是明朝的遺產，延綿了四個世紀，每年收租谷三千石（照三十一年谷價共值一百五十萬元），在戰爭時期也還完好如故。湖北荊門大地主常羅李傅四大家，每家都有二萬畝左右，在戰時也還沒有沒落。小地主退佃自營，把『耕者有其田』倒轉過來實行，成爲『有者耕其田』了！這在農村經濟的秩序上，必然要引起重大的不安。

立法委員李慶塵對於佃農的痛苦曾經呼籲過：「當前最重要者為保護佃農問題，因地主相繼退佃，雇工自耕，佃農過去雖苦，尚有田可耕，有家可住，今則不僅無家可歸，即全家生活亦無着落，政府對此，似應速謀對策」（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大公報）。退佃的直接影響是：提高押租，加重租額，增添苛刻條件。

增加押租是一件很普遍的變動，尤以四川農村最為顯著。內江自二十九年「地主勸令佃農增加押金與錢租為全縣普遍現象，三十年實交之押金與錢租已超過戰前十倍以上」（中農月刊，二卷五期）。榮昌國民黨第五區黨部因押金事為佃農呼籲之呈文有云：「地主事實上等於沒收佃農資金。抗戰以前，每田一畝押金四五元至十元不等。當時每畝租額舊量一石（折新量三石），約七八元。抗戰以來，（三十一年）谷舊量每一市石市價為八九百元。故三十一年田主大加押金，每租額一石增至七八十元至二三百元不等，甚至五十石有增至二三百元者。更有一部份地主以押金太多，將來抗戰結束，物價低落，退還押金損失太大，乃將押金照現時市價折為谷石。以佃農而論，租地五十畝，戰前押金四百元值谷三十餘石至四十石，今日只值谷五六斗。故田主等於沒收佃農資本。佃農資本既化為烏有，今又須另籌大宗款項以作押金，押金既改押谷，損失注定，

永不能挽回矣。」假定五十畝田，從最寬計算，田主退回押金一千元，換佃另收押金可收三萬元，田主以二萬九千元，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可買巴縣上等水田四畝。地主進行兼併，並作商業投機，除掉正常地租外，增加押租也是重要來源之一。

租額的增高也很普遍，巴縣有附收「工作租」，「高糧租」，「豆租」等，川東長壽墊江一帶盛行加一收租，另收包谷租，麥租。

新添的苛刻條件比較普遍的是把過去的義務勞動變為必要條件，如川東一帶「居住城鎮之地主，前以感情方式，佃農間以暇時為之操勞，今年（三十一年）則載諸明文，不論農忙與否，例須作担水、磨粉、挑柴、跑街等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國民公報》）更有苛刻離奇之條件，「佃農首先要當地保甲取得緩役的資格，經有力者認可，方可向地主接洽。……佃農的壯丁一經被征入伍，即行退佃。」（同上）

佃農退佃並不盡是在形式上是被動的，也有一部份是實際上自動的。佃農往往因農本太重，自己負擔不起，自動退佃。最近佃農憑空添了一些有力的競爭者，因為有些小地主非但收回耕地，退佃自營，並且還租進別人的耕地，以富農的方式來雇工經營。這種現象實在是值得重視的。

佃農的減少，佃農接收惡劣條件租種耕地，地權集中，經營縮小，租佃糾紛的繁多，這僅經

濟秩序不安的影響，是不難推論的。

四

耕作技術的惡化便是直接的結果，「在肥沃地區，工作比較以往要粗放，原來水田要三耕三耙，現在改為二耕二耙了。偏僻地區，竟有將下等土地放荒的現象。」（三十一年十一月《國民公報》）小地主退佃自營，原意是要獲得全部收穫，可是，他們家庭沒有習慣於田間勞動，勢必雇用農工，因農村勞動力缺乏，農工工資高漲。自營地主為節省工資支出起見，勢必儘量減少勞工雇用。

按中農所十年來我國各種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指數，平均計算，後方三省三十一年作物面積較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一七·三，產量減少百分之一三·三，這種現象實在不是偶然的。

自耕農的境遇也不優裕，普通小農五口之家，全家的勞力只能耕地十二畝，每畝收谷二十市斗，共可得二百四十斗，折合成米計得一百二十斗。普通每人每年的食糧，最低需要四十市斗，五口之家即須二百市斗米，須種春節收穫的豆麥蔬菜和利用山瘠之地所種植的紅薯，玉蜀黍，以資維持。全年食料，雜糧與米之比例普通為三比一。食用連同糧賦征實，共消耗收穫一半，一年至多只餘六十斗可以出售。在年成不好時，就不足維持。

高利貸是地權集中的橫杆，是小農生產的致命傷。小農失掉耕地，往往不是經過出售的手續，而是由於抵債。最足代表的，就是押地借債：「贛南涇縣花林與高利貸者，爲了有心取得農林土地，他放債時要放大量款額。農民只要借二十元，他就非放二百元不可，所以農民只好聯合五六個人合借，以二百元的土地作抵押，過三年不能償清本利，即沒收土地。這四五個人今年這個沒有錢，明年那個沒有錢，互相牽制，三年期限，轉眼就到了。於是這二百元的土地，便落到高利貸者手裏。」（《經濟導報》，第一卷四・五期合刊）四川富順「一般借債均用谷利計算，每百元年息稻谷，一一三石，（三十年）市價每石一四〇元，則每百元之利息即達二八〇—一四二〇元」（現代農民，四卷一期），內江蔗農「向以先奉年預賣甘蔗之資金，作納租雇工伙食等等費用，常因蔗農虛賣或農產歉收等關係，以致發生『長債』問題，即蔗農拖欠款項，又以第二年之蔗產出售抵債，買主仍屬一人，蔗農常致破產」（中行農訊，第二期）。

抗戰七年來農貸逐年增加數額增至二十餘倍，三十二年單是土地金融放款已達一萬八千萬元，對於農村經濟當裨益不少。據中央日報登載之論文，「一般貸款對象，佃農恆居於最少數，四聯總處分析十省二十九縣一二六八社，每社員所得貸款數最低爲三十九元，最高爲一六五元。」

農村合作社不健全，各種貸款仍難免爲少數土豪所操縱利用。江西第三區合作討論會爲決議「各社原有貸款及救急貸款，延期不還者，多係土豪劣紳把持無法催收」。」（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日報）基層機構影響農貸，使其不能正常發展，并非局部現象，例如，貴州湄潭「四年間（二十六—三十年）貸款總額達七十六萬元，其中有四十五萬尙未收回。因放款對象祇及於地主豪紳，貧民頗難借得，故目前舊式信用方式仍能普遍流行」。（中農月刊，三卷八期）

農家的各種副業，各有各的原因，使農民收入不能大量增加。蠶絲價格的上漲抵不上糧價的上漲。養猪不及直截了當出售飼料爲有利。紡織業的原料供應非常之困難。

小農不但忍受着很重的經濟壓迫，並且還担负着很重的國家義務。四川省訓團教育長孫則讓氏舉大竹縣五百保爲例「壯丁應徵者，百分之九十三出自五石租以下之農家，鄉鎮長百分之百爲地主，商人有百分之七十爲地主。」（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重慶大公報）

六

政府對於這一切現象，并不是不重視的。例如：四川壁山租佃糾紛特多，該縣縣政府就規定五項辦法來調處糾紛。其中第三項「主佃加租加押，取田換佃，須得雙方同意行之，不得強迫執行。」其中第四項「地主收回田地自耕，經政府調查屬實者，地主有介紹原佃另佃其他田地之義

務。如原佃一時不能另佃其他田地耕作時，地主可暫取田地半股，其餘半股仍由原佃戶耕作。」（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重慶大公報）當然實施的效果，是另外。

河南旱災，地價大跌，大地主乘機兼併，河南省政府也特定一定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售出之土地，無論有無特約，概得原價買回。

爲着安置移民，農林部還辦有墾殖事業，農林部墾務局局長李順卿對大公報記者說：「全國有一個墾區，已開墾三十五萬畝，墾民共約五萬餘人，均爲招致之墾民，榮譽軍人及一部份當地駐軍。」（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大公報）這樣的規模，雖屬滄海一粟，但也非常可貴。

現在，農村裏正發展着富農經營，地權集中，另一方面，在計劃方案法令法規上却在發展着公耕制，合作農場，公共造產。綏遠規定了不少的公耕制法規，合作農場在各方面被提倡，在新縣制的方案中，自治事業的經費來源建築在無酬勞役性的公共造產。

七

後方的農村經濟，確實是在一個多歧的岔道上，將來的農村會向那裏發展，是很不容易推測的。落後的小農經營非常之普遍，大地主又那樣佔優勢並且還在繼續集中，地籍的整理一時不容易實現，但農村基層機構，在形式上和內容上也還沒有貫徹着民權主義。如果這形形式式的條件

繼續存在的話，我國的農村經濟絕不會有發展的可能。

農村經濟的向上發展，并不是不可能的，但必須具備一些條件。

爲着農村大多數生產者的利益，必須相當減損或限制少數大地主大商人大高利貸者的利益。

爲着農村大多數人的民權，必須相當減損少數豪紳地主的獨霸。

爲着扶助小農能够繼續進行擴大再生產，政府必須花費相當大的資金在小農身上。

這就是說，農村經濟需要一種有利於生產者的政策，民權和資金。

中國產業不發達，以現有的農業基礎，向大農經營發展，向小農經營發展，都是沒有出路。

因爲中國大地主根本就無從經營他們的土地，而小農一向在水深火熱中熬煎。都沒有一個昌盛的遠景。唯一可能的前途，祇有小農用合作方式在政府與社會團體的資助下發展中國的新農業。可是小農幾千年來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一向是處於被支配被處理的地位，要他們能够蓬蓬勃勃地自動地發展一種普遍全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恐怕還要經過若干年的民主政治生活的培養。因此，我們如果要對於中國農村經濟，要給以相當的幫助，首先我們得幫助小農，要幫助小農，首先要讓他們懂得農村民主政治對於他們生活的必要，並且從事於農村中民主政治的建立，那末，一切最起碼的改良方法，才可以不致於落空。

戰時商業資本底分析

鏡昇

在正常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商業是服役於工業的。因為工業家並不直接從事於販賣商品給消費者，而是把他的商品賣給商人，商人再把那些商品賣給消費者。反過來說，如果沒有商人替他做銷售的工作，那末，工業家底資本就有一部份要採取商品底形態而停滯着，於是，他要繼續進行生產就需要一筆追加資本。由此可見，商人底資本，亦是社會資本循環過程中的一部份；不過，牠從產業資本分離開來，專門執行着產業資本的職能之一，所謂商業服役於工業，就是指此而言的。

從資本主義的歷史來說，商業資本亦曾起着極大的作用，它破壞了從前的自然經濟，推廣了商品生產。縱然那時的商業是以破壞價值法則為前提，它與搶刦有許多共同點，而且往往與劫掠聯繫在一起，但它却是資本原始積累的主要來源之一。

中國一百年來商業的特點，是在替外國商品盡着推銷員的義務。外國的商品，進入中國的口

岸以後，便通過大城市和小城市的商店，而流入窮鄉僻壤去；國內各地的農產品與工業原料，亦就經過商人的採集，經過通商口岸而輸到外國去了。龐大的外國商品是價廉物美的，它的成本低，它的競爭能力大。外國商品進口得越多，中國的商品業資本推銷得越利害，那末，中國的民族產業便要吃更大的虧了。因為，薄弱的中國工業是沒法比賽得過外國商品的傾銷的。在日益增加並擴大的新的商品貨幣關係中，商業資本的力量，比以前的確提高了，在某種程度之內，土地的誘惑性，雖為新的營利事業所代替，但它很少流入產業中去，很少在生產中發揮着積極的作用，正相反，工業方面一點可憐的成就，畢竟在商業的高壓之下，在其他因素的高壓之下，頽然倒下來了。

歷史處處證明着：中國的商業，不但沒有為民族工業服務，而且不斷地給與民族工業以打擊。它的積壞就是民族工業的削弱。當然，商界中不乏識大義愛國家的人士，我們斷不能說中國的商人完全有意識的在發揮其反作用，但客觀上，中國的商業資本是以極大的力量，在為外國的商品，盡推銷的責任的。

二

戰時的中國商業，在淪陷區的，多成為仇貨的推銷人，這是以前那種特點的發展。後方的對

外貿易，因為通商口岸之淪落而逐漸縮小。太平洋戰爭爆發，滇緬路被切斷之後，對外貿易就達到空前未有的低點。邊界上某些地點，雖仍能若斷若續的在發揮着一種滲透的作用，但大規模的進出口，是不可能了。中印之間縱然在進行航運，但數量是不大的。因此，後方的商業，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充分的發揮過去那個特點，可是，它却發揮了另一種「機能」。

戰時的商業資本，大部份是充滿着投機性的。這就是說：「在抗戰過程中，商業利用物資缺乏，物價步步增高的機會，在通貨日益膨大的條件下，蓄積了大量的貨幣財產。但貨幣財產儘管蓄積，商人却仍不肯像現代初期西歐各國商業經營者一樣使自己變為工廠老闆，使自己的資本，變成工業資本。他們的資財，無論是貨幣或是待售的商品，抑是商業設備的生財，一直是停留在流通過程中。他們甚至把商業活動的對象，擴大到土地上，這在一方面似恢復了商業過去對於地權的聯繫，但在商品貨幣關係相當發達的今日，自然更帶有商業投機性。這就是說，商業蓄積的資本，不論是直接投在道地的商業上，抑是間接通過土地再繞到商業上，都在力求自身的膨大而造成了當前商業游資過剩的現象。」（「新工商」第一卷第二期，王亞南先生文）擴展起來的商業資本，有的在追逐土地；有的在追逐商品。這種盲目的活動，展開了一幅畸形的圖畫。中央日報曾載有「昆明市場變動律」一文，其中敘述昆市商品性繁榮一段，寫得很生動。「商品性的繁榮，

不以購買力爲消長，而以販買力爲轉移，很明顯的市場繁枯和物價漲落分開，就是說物價漲，市面繁榮，物價落，市面有時繁榮，也有時不繁榮，這是因爲大家進貨，物價就漲，大家拋貨，物價就跌。」（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該報）貨物的進出完全是商人在賭博，真正的消費者，或者真正用之於消費的商品，在商場上，發生的作用少得很可憐。這不是投機是什麼呢？

商業資本一天比一天猖獗，商號之成立亦就不斷增加了。據主管機關所發表，近幾年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新設立的情形，二十七年計一〇二家，二十八年一四二家，二九年二四五家，三十年三九七家（見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渝大公報）被吸引入這個圈子裏邊的人，亦愈來愈衆。實際經營商業的，亦不止於登記的正式公司。原來在經商的人，自不必說。他們只要資金週轉得來，必定或多或少的囤積貨物。就是一些平素不是經商的人，亦多「見獵心喜」了。在這個長流中，有銀行錢莊的老板；有因糧價高漲而更肥胖起來的地主；有四通八達神通廣大的特殊人物。形形色色，不一而足。「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腰頭有資金雄厚的人，自然在這個「商戰」的舞台上唱着凱旋歌；一些因生活困難，企圖從商業獲得利潤而集合小股本的固定收入者，資金既短少，消息又不靈，自然在這個長流中沉沒下去。他們是配角，而且唱的是悲劇戲！但他們的存在或消失並無礙於整個市場的活動。

商業資本的週轉期遠比工礦爲短，在滬滬通運時期，一年至少可以週轉三四次；土貨之囤積，其週轉期更爲縮短。至於工業，以機械業爲例，一年中生產總額能達全部機器設備總值者，即不多見；欲達機器設備百分之一百五十，更是例外了。所以假定工商兩業的利潤率相同，但商業的週轉速，其盈餘總額也當高出工業數十倍。何況商業的利潤率是遠較工業爲優呢？以商業與銀行比較，純粹銀行的放款業務亦不能望商業的項背。銀行也好，錢莊也好，如果完全經營法定的業務，則每家均須虧本。銀行的放款利率，若依一般的行市，祇有四分，就是黑市比期，亦只是七八分而已，但經商的利潤動輒以若干倍計。銀行錢莊之能有欣欣向榮的狀態，完全依靠它們之經營買賣。政府雖然在三十一年初進行查帳，但還有不少行莊在做押貨，在拖「划子」，在以種種的方式從事買賣。換句話說，行莊仍是以商業爲生命線的。因爲經商是這麼優越，所以，有些廠家把通融得來的一部份資金，用之於囤積原料，或作其他不適當的運用；銀行的資金之投放於商業者，較其他部門爲多，據主管機關的調查：二十九年重慶二十六家銀錢業的放款分配，商業一項，在全部放款中，佔百分之九十五強，工礦兩業放款則尙不及百分之一。三十一年度重慶所調查的六十家銀錢業，若將「個人放款」與「其他放款」兩項併入，（因這二項皆係商業放款性質），則商業放款所佔百分比，應達百分之八十強；反之，工礦兩業放款，僅佔百分之。

九·六而已。縱然不把拖「划子」的問題合併來看，單單考察這些數字，就可顯示出銀錢業與商業的關係是何等密切了。

商業是戰時經濟中的「幸運兒」，它在社會資本的分配中所佔的比重自然很大，據有關機關的估計，三十一年重慶全體工商業廠號，約為五萬家，商業部份所佔之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七十三強，而工礦兩業所佔之百分比，尚不及百分之二十六。工商兩業的資金比較，真是冷暖的兩極。這還是以合法的商號為標準，其實，在合法的商號之外，還有一些游擊式的商人，這些人的資金，是無從登記，無從統計的。如果把這些人的資金計算進去，那就更可驚人了。重慶的情形如此，昆明的情形亦如此。在昆明，一個烟攤資本額竟達二三十萬元。讀者們，這是一個什麼情形呢？

三

商業資本與游資有着密切的關係。游資是商業資本銀行資本與官僚資本的結合，但銀行資本與官僚資本是在幹着商品性的活動的。所以，游資的本質，不外是投機性的商業資本而已。事實上正是這樣，游資的運動表現為囤積居奇。它有時採取着貨幣的形態，有時又採取商品的形態。開始是從貨幣形態轉化為商品，隔了若干時間之後，又從商品的形態轉化為貨幣，取得更多的貨

幣。前一個階段是買；後一個階段是賣。在過程上，游資的活動與一般商業資本，並無二致。但是「買」與「賣」二個階段之間，還有一個站在流過程以外的節目，這就是囤積居奇。這一點，把游資——囤積居奇的商業，與往時一般的正常的商業資本，區別出來。可惜的是，戰時的商業資本極大部份以囤積居奇為命脈。所以，我們可以說：商業資本是游資的一個來源，一個構成部份，而游資則在商業的形態之下，高度發揮其投機的商業資本的特性。

因為商業資本多半以囤積居奇為內容，而囤積居奇的結果，乃為促進物價之上漲。很明顯，物價上漲並非單純由於游資之作祟。物資的貧乏與通貨的膨脹，實為更根本的因素。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之下，物價便逐漸提高了。物價之逐漸提高，是刺激商業資本的；商業資本因物價之上漲而活躍起來。但反過來，商業資本的活動却不斷在促進物價之上漲。由此可見，物價與囤積，是互相影響、互相推動的。在這裏商業資本就會遇到一個矛盾。因為商品愈被囤積，則物價的上漲亦就越加利害，物價越加上漲，則囤戶在進行第二次囤積時，其所需要的貨幣必定更多，幾倍的貨幣不一定能買得過去同量的商品，而同時，商品是不能求久不賣的，求久不賣會毀壞了商品的使用價值，有些商品雖然可以囤積幾年仍無妨礙，但商品若不轉化為貨幣，則囤積便會失去其意義，而且長期把資金凝結在商品上，會使游資硬化起來，會使它的活動受到限制。這個困難在銀

根緊縮時顯得更為嚴重。因為這個時候，團戶們皆急於求得現金，急於拋出商品，而因為民眾的一般購買力，不斷在降低，零售商找不到銷路。這樣，問題便發生了。團戶與團戶之間，商號與商號之間，大家都集中在這一點，而又沒法突破這一點。於是，市場便停滯起來，紛亂起來了。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間各地商情之冷淡，就是這樣爆發出來的。

商業資本之所以擁有龐大的資金，除了上面所說的因素以外，還應指出其與通貨銀行的關係。由於物價之不斷上漲，政府的支出亦跟着擴大，為了填補這筆支出，政府除了舉債增稅之外，還須增加通貨的發行。而這些增發的通貨，經過一度流轉之後，便流入商品囤積者的手裏。跟着這種過程之擴展，商業資本便如高山滾下來的雪球一般，越滾越大了。通貨膨脹乃是商業資本的養料，它吃盡了增發出來的通貨。因之，貨幣數量雖然發出不少，但市面仍感覺到籌碼之不夠 Inflation 的本質，披上了 Deflation 的外衣，這個矛盾，是在商業資本的促動之下加深起來的。

目下在商業資本中絕對佔優勢的團積居奇，其所發生的腐蝕作用是很大的。這可分三方面來說：

第一是給與生產事業以無限的困迫。這種困迫是多方面的，以工業而言，資金都集中在商業

上面，銀行錢莊的放款亦集中在商業方面，工業在資金的挹注上便感到困難；而國戶居奇操縱的結果，使工業在購入原料時需要更多的資金。以農業言之，國戶的收購農產品是在剛剛收獲之時，那時的物價不高，實際上，零零碎碎，無地位無團體的小農，在出賣農產時總得依照收購機關所定的價格。那種價格，是可想而知的。因此，農產品高價的利益，乃落入商人行號的手裏，棉農之賣棉，就是一個例子，各地糧食買賣，亦何嘗不是如此？到了農民要購入棉布、糧食及日用品時，就要支出更大的貨幣了。這種情形，如何能使農民有興趣有能力去增加生產呢？商業資本的活動，是侵蝕了生產事業的。

第二是造成一種極端浪費與奢侈的腐爛生活。在物價不斷波動的情形下，一般人民生活是很苦的，只有那些發國難財者在混水摸魚中過著更好的生活。以戰時的情況而言，國民的生活是應該簡樸的，但那些發國難財者却在這個時候，過著紙醉金迷的生活。在三十二年的春天，三千元一聽的加力克牌香煙有人吸；一千多元一盒的口紅亦有人買；一夜輸贏數千萬元的狂賭亦有人在幹着。如果不發國難財，他們那裏有這麼多錢？江西某報載有「望江南」一詞。寫的是：

「生活好，最好是商人，物價竟同春水漲，居奇操縱賺多金，享受總隨心。」
此詞雖然樸素，但發國難財的商人團戶的生活，確確在筆端下寫出來了。他們這種生活，是

耗費國家的人力物力的。發國難財的團戶，不但吸住了社會極大部份的貨幣，而且通過貨幣的獲得又浪費了國家的無限物資啊！這難道不是另一種侵蝕作用麼？

第三是加深社會購買力偏在的程度，前面所說的窮奢極侈，乃是少數人的事，大多數的人民，則因物價之上漲而不斷降低其購買力，一方面是少數發國難財的暴發戶，一方面則為大多數失去購買力的廣大人民。一方面是財富的堆積；另一方面是窮困的堆積。這種對照就是社會購買力偏在的內容，商業資本是通過商品之操縱與物價之提高而促進這一矛盾的，因為團戶與團戶間之交易，步步在提高物價；而團積間之交易是離開人民之實際需要的，物價提得越高則其與人民之實際需要亦就隔得越遠。商業資本這樣活動，達到了超越牠們的吸收能力以上時，那期間，低落的社會購買力，便沒法吸收這些商品。冷落的市場，就會敲起經濟紊亂的警鐘了。這一幅可怕的圖畫，人們怕它展開，然而它是在走着自己的道路的。這麼一來，商業資本也在否定自己了。三十一年新成立的商業公司只有工五一家，比上半年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強，三十二年雖尚未統計，但秋間的風雨，已掃去很多商號團戶了。這難道不是經濟的現實所給與我們的警告麼？

在某一限度之內，商業資本是社會所必須的，故我們應把正當商業與團積居奇分開，但是，團積居奇乃在商業資本中佔絕對優勢，而且這種風氣幾乎滲透到社會經濟的每個角落。這種滲透

到社會每個角落的商業資本，現在已在頓挫之中，已在走下坡路了。但因為它是與工業資本對立著，而又與銀行資本聯繫在一起，所以，它的頓挫，並不僅僅表示它本身之沒落，而且意味着整個戰時經濟的冷落啊！正因為這一點，所以，我們必須細心地考察它，認識它。只有從它的認識上，才能提出適當的對策來！

據此，人們便立異議：然而它到底為何而冷落呢？據我所知，原因有三：

- 一、社會資本，即生產財貨或商品，和著市價，總會遠於商品之購買力。這一現象，實是常見本質所固有。商業資本本無所體，其唯一職能就是將外貨轉換成生計。所謂商，即謂商人，他舉步畏而趨易，而圖苟同。於是，所謂商人，多為中間人而已。
- 二、跟着而曰，商主者，大抵商品之發送者也。至而商則無之。不言則已，即以爲商，則必大抵爲中間人矣。一言而其種性已盡，其本質亦復何存？
- 三、是謂商女，起時，即謂標榜於市上，其本質亦復何存？

總之，商之本質，即在於其爲中間人。而其爲中間人，又莫過於人頭稅。人多而人少，人少而人多，均無所異。惟其爲中間人，則其本質，即在於此。

論物價與財政

千家駒

物價問題為當前中國最嚴重的一個經濟問題，近一年來物價討論之所以較前沉寂，這並不是表示物價的嚴重性已經過去，相反地正如一匹脫了韁的野馬，當初還有人想駕馭他的飛奔，待到所有的辦法都試驗過無效之後，就祇有聽它跑到那裏是那裏了，當前物價的發展正有類乎如此。自從平價到限價，再自限價到議價，政府對物價管制的決心與努力是沒有人會加以懷疑的了，然其結果之未能盡如所預期，却也是一個不容諱的事實。這裏我們必須認識物價問題僅是當前經濟困難之一種表現形態，所以造成物價高漲之原因不在物價本身，甚至也不在抬高物價的商人，而實乃別有所在。許多人把物價高漲單純歸之於囤積居奇的商人，甚至管制物價專以商人為對象，這實在是很冤枉的，亦是把問題本身看得太簡單化了。關於造成物價高漲的原因，論者已多，但最透徹的我認為是西南聯大九教授：「我們對於當前物價問題的意見」所指出：「主要的因素祇有三個，即（一）通貨膨脹，（二）物資缺乏，（三）投機活動。」在上述三個因素中，無疑地

通貨膨脹是最根本的原因，通貨膨脹包括法幣膨脹，信用膨脹，通貨流通速率增加三項。這三項中又以法幣膨脹爲最重要。（均見重慶大公報）不但法幣膨脹會使物價上漲，物價上漲也會使法幣膨脹，物價與通貨是互爲因果的，最初是赤字財政增大使法幣發行額增加，法幣數量增加乃使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後又使財政赤字增巨，這又進一步使法幣發行額加大，這樣循環發展，互爲因果；財政支出、通貨發行額、與物價三者像三匹沒有籠頭的野馬，互相賽跑而終至無有止境，近年來的膨脹多半是由此造成的。

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投機活動這三個因素不是孤立地發展而是互相聯系互爲因果的。物資缺乏固然是物價上漲底根本原因之一，但如果沒有投機活動與一般消費者之積存貨物的心理，物資缺乏決不會嚴重到如今日所感覺的程度。另一方面，投機活動又不過是通貨膨脹下之必然的結果。投機心理從貨物方面說是明知物價要漲而搶買貨物，但從貨幣方面說，則是明知紙幣要貶值而急於拋出紙幣以換取貨物，大家急於拋出紙幣，貨幣流通速度自然增加，所以投機活動正是通貨流通速度增快之一種表現形態，它是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結果同時又爲其原因；物價上漲愈快，投機活動愈強烈，投機活動愈強烈則物價之上漲愈快，投機活動是促使物資更缺乏與物價更飛漲的一個因素，但投機活動却正是大家對貨幣信心薄弱的結果。

由於貨幣流通速度之增加，也就是說由於投機活動這一因素的作祟，今天物價上漲的程度是遠超過通貨增加與物資缺乏所能說明的程度的。以通貨發行數量來說，目前法幣發行額究竟若干，它比戰前增加了多少，這我們固不得而知，因為自廿九年六月後權威方面從無報告發表過。

但以物價指數來說，最近各地物價上漲平均程度較之戰前一般當已高漲至一百五十倍以上，而法幣發行額尚不到這樣的程度，這却可以斷言的。有人以物價上漲速度超過通貨數量增加的比例來否認通貨膨脹爲物價上漲的基因之一，這其實是一種很可笑的曲解。當通貨加速膨脹時，物價上漲速率總是超過通貨增加率的，物價上漲速度之快過通貨增加速度正說明了通貨膨脹已相當厲害。

認清了當前物價問題的癥結，則對於解決今日物價問題的關鍵，除了加強對物價本身的管制以外，更重要的我們尤其應該從財政政策上爲釜底抽薪之計。其中「緊縮通貨」尤其是比什麼都重要，緊縮通貨一方面使已發出的法幣回籠，一方面是使法幣每月之發行額盡可能的減少，這兩者都必須把今後籌措戰費的手段，真正建築在「有錢出錢」的原則上。就理論上說，增稅，募債與發鈔三者都是把國民收入或國民資產征收其一部分以供政府使用，就實物的觀點來看，三者都是一種課征，不過租稅是明白的無償的與強制的征收國民之收入或資產之一部分，因其是明白的，所以它可以根據稅源，課稅目的物，及其納稅能力而分別課徵。募債也是明白徵取國民收

入或資產之一部分，但它不一定是強制的而且將來是要償還的，且應募者與納稅者非同於一人，應募者以投資的方式購買公債，納稅者在將來始負此項債務。至於發鈔表面上似與徵稅不同，而本質上亦是一種課稅，發鈔固可予政府以更多之購買力，但同時却削減了國民購買力之一部分，例如貨幣購買力因增發鈔票之故而減少了二分之一，即凡持有紙幣面額十元之人，祇能作以前五元之用，這就無異於徵取百分之五十的人頭稅，無論貧富，即令乞丐亦不能倖免，故發鈔事實上是等於一種最不公平最不合理的人頭課稅。不僅如此，富者往往利用通貨膨脹以增大自己的荷包，而貧者（特別是薪給收入者）則完全荷負貨幣貶值的損失，故其結果是移轉大部分經濟地位較劣的國民之所以予小部分經濟地位較強者，即造成社會財富之重新分配，使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至於無限制增發鈔票的結果會造成物價之飛漲，第一次歐戰時德國之教訓，尤令人談虎色變，可勿贅述。所以發鈔雖然是各國籌措戰費最簡單方便的辦法（因為祇要有材料有印刷機便可以源源不斷的製造），但各國的財政當局無不力求避免，其原因即在於此。

就我國籌措戰費的方法來說，先言租稅，抗戰後財政當局對租稅之調整，不遺餘力，舉其要者言之，如田賦之改徵實物，戰時消費稅之釐辦，直接稅範圍之擴大，貨物稅之改進以及專賣事業之實行，皆其舉舉大者，但所有這種種稅制上的整飭，距離「有錢出錢」的理想尚有相當的遠，

所得稅的課徵範圍之擴大，稅率之提高，以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課徵，這是被視為我國直接稅體系之確立與人民負擔之公平化的；但中國的直接稅與西歐的直接稅在本質上顯然不同，外國之直接稅，尤其是所得稅，是一種對人稅，這是按照個人之綜合所得而課徵的，所以能够適合於能力主義的原則，即錢多者多出，錢少者少出。我國之所以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都是對於工商業組織而課徵的，這不是一種對人稅、一個發國難財的商人他們是沒有任何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的負擔的，因為他的財產及所得既沒有調查也沒有登記，但一個月入百數十元的公務員却不能倖免於第一類所得稅之課徵。因為政府可以用截源法將他的稅負自薪水扣下。同樣地，一個公司、商號、行機、或工廠的營利事業是要課徵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的，而股東紅利倒反而不一定負擔，中國的直接稅與外國的直接稅性質既不相同，效果自隨之而異。其次中國的所得稅法與過分利得稅法都是把工商業同樣看待的，即以「公司、商號、行機、工廠」為課徵之對象，商號與工廠適用同一的稅率。但事實上商業資本的週轉比工業快，而且利潤較工業為優厚，在經營的困難上則工礦業遠過於商業，所以工商業一視同仁的稅率對於中國工業的發展分明是不利的。

以專賣事業來說，我國之專賣制度正如財政當局所明白宣稱乃「以增加國庫收入為主要目的」，現在次第實行專賣物品計有鹽、糖、菸類、火柴四種，其中除菸類外，其他均為民生日

用必需品。自實行專賣後，各種物品價格無不波動甚劇，專賣後與專賣前漲價多達數倍以上，當然這並不是專賣當局把價格提高，主要原因，乃在我國之專賣制度與各國根本不同，各國之專賣乃將一種物品之產、製、運、銷局都或全部收歸國家所經營，寓課稅於價格之中，在專賣價格中包括政府之消費課稅與商人利益在內，故價格之統制為專賣之主要條件。我國之專賣有則既不官收亦不官運官銷，而不過徵收一種專賣利益，至價格之波動純由商人操縱之；商人藉口政府之徵收專賣利益而將價格任意抬高，或在政府實行專賣之前即已將專賣物品之價格提高，因此而引起物價之波動，這一點是財政當局所公開承認的（參看孔兼部長「三十一年我國財政之回顧與前瞻」）。

由於徵稅之不足以供應戰時財政之要求，於是乃有募債之舉。我國戰後發行內債共計十二種：合計共發行公債國幣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關金一萬萬單位，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萬萬元。以數量方面來說，本不算過鉅，但我們要知道我國發行的公債，除少數幾次印成債票向社會公開勸募外，其他各項，大多以「總預約券」之方式，向銀行作抵，即由財政部出一債券交與四行，作為担保，再由四行放款給政府，而收取七厘利息。這種公債票既未向社會公開發行，它與外國戰時之募債意義已根本不同，按公債之所以有異於發鈔的，就在於它是向社會公開

募集（無論為直接發行或間接發行）與它所吸收的是社會之游資而非代表銀行之鈔票。若公債既不向社會公募，而僅以之作抵押借款之用，則發行公債與發行鈔票直二而一、一面二，所不同的僅在國家銀行多了一筆公債票的帳面收入，對於社會經濟及國家財政則與單純之增發鈔票完全相同。當時社會公債團體，主張大眾為不參政，但發債由眾議院議員附入而否認工商業財團團體，並強調我們的公債何以不向社會公開勸募呢？這也是由於客觀條件之困難與勸募方式之尚有待於改善（例如民廿六年的救國公債是公開發行的，但勸募成績似欠美滿，且流弊叢生（各省督將救國公債隨田賦徵收者），故募未足額即宣告終止。民廿七年之金公債發行偏重於海外華僑，國內則絕少發現。由於這二次募債之失敗教訓，故自後債券即不再公開發行，直至民廿四年之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發行時，始由政府設立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公開勸募，但其成績，亦欠良好，按廿九年公債發行總額共十九萬萬七千四百萬元，但截至卅一年三月底止，認募債僅不過五〇九、二七二、九三九元，已收額僅二八四、三〇一、八四〇元。換言之，即廿九年發行之公債到了卅一年三月，才不過募足七分之一（見募債動員第四十三期）。公開勸募之困難於此可見一斑。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一萬萬元亦是公開發行的，這次為了鼓勵各界人士公開試購起見，特規定美金與國幣折合率以美金六元摺合國幣百元，較當時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每國幣百元合美金五

元二角八分，其利益較之九折繳款，尤爲有利。但這次公債募集歷時兩載始告足額，勸募方法之尚有待於改善，於此可得一證明。

正因爲增稅與募債未能適合當前龐大的戰費支出之要求，所以我國的戰費籌措不得不仰賴於發鈔，以致造成了今日通貨與物價問題。我們今天要收縮通貨首先必須把籌措戰費的重點建築在增稅與募債上，我們不僅要使今後之戰費不再依賴發行鈔票，而且要利用租稅與公債使已經發出的法幣回了籠。但鑑於過去幾年來租稅與公債政策之未能收效，對於租稅之徵誤與公債的募集，無論在原則上與技術上，都有加以調整與改善的必要，詳細的評論在這篇短文內是不可能的，但在基本原則上我們認爲：

第一、應該嚴格根據能力主義的原則，實現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在租稅上，擴大直接稅範圍及提高稅率這是對的，但直接稅僅有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顯然不够，財產稅的舉辦，無論在技術上有多麼困難，在今天都急不容緩，所得稅的課徵應該以個人而不以工商業組織爲對象，工商業同等看待的稅率應該立即修正，虛盈實稅的現象應該終止。專賣事業的舉辦除財政收入外，應兼顧民生目的，無論是增稅或專賣，都應該顧及稅源，培養民力，至少應使社會再生產能繼續進行，使不至于萎縮，殺雞以求卵的課稅方法不但在平時要不得，在戰時更是要不得的。

第二、募集公債應該繼續進行，而勸募方法則應研究改善，僅用勸募顯然是不够的，過去幾次的經驗便可以證明，今後必須補之以強迫攤派。但攤派應以發國難財者及有土地房屋銀行存款之富戶為對象，而不以薪金收入者為對象。更重要的是，當實行富戶派購公債時，必須破除情面，大公無私，親貴顯宦，尤應以身作則，為民倡導。去年蔣委員長對於田賦之徵實曾有洞徹時弊的話：「查歷年各省糧戶之完納疲勞者，除少數確依小戶平民外，類多巨室大戶，往往憑藉勢力，漠視納稅義務，甚至以拖欠規避為能事。」且有「若干在中央或地方服務之軍政高級人員」，以「不納稅，不繳軍糧，自炫其尊嚴，而地方政府及鄉地保甲長，亦遂不敢過問」。如果對於富戶之強迫攤派，巨室大戶亦有如田賦之規避情事，而執行者又不能破除情面，那麼派購很容易變質而為以無勢力無背景之商號工廠為對象，奇擾且不必說，即就財政收入的本身言，亦不易收良好的效果的。

第三、確立預算制度為一切健全財政之前提，戰時平時，殊無二致。已故平準基金美籍委員福克斯於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上曾稱：「政府財政之完全公開，為民主國家之一重要的特質。」所謂「政府財政之完全公開」，即係指一個完整之預算制度而言，英美各國，無論戰時或平時，均必有預算有決算，有預決算而後掌度支者知有所遵循，而後戰費籌措不至流於不擇手段，支出

亦有準繩而不至於浪費，且人民知政府收支之實在情形，亦可踴躍輸將，共濟艱難。故確立預算制度，嚴格實行預算，雖爲老生常談，然此實爲今日緊縮通貨健全財政鞏固金融所必由之道。

第四、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所不同者，戰時財政首先應該以軍事勝利爲第一，即一切應爲了前線，一切應爲了勝利。舉凡有利於達到軍事勝利的支出，應毫不吝惜的支出。反之，與軍事國防無關的事業，應儘可能地撙節或甚至根本裁併。所謂「建國」，應該指鑑定一個國家立國於本地的基礎，即指工業化與國防化而言，決不是說凡百事業，不論其輕重緩急，都應在戰時建設起來。即在平時，一個國家的建設，尚且要度財量力，分別一個先後緩急，更何況在艱苦作戰的戰時，我們要想百廢俱舉，結果必至一事無成。有人誤解抗戰中求建國之意義，甚至認爲二十層的摩天大樓，也要在戰時建設起來，這才能表示中國的偉大，這豈非差以毫厘，謬以千里。自然無論那一種事業，站在這種事業的本身來說，無不有其相當重要性的，但我們要問其在戰時是否必不可少，是否爲抗戰勝利所必需，如果不然的話，便應該暫時停辦，或者等待戰後再說。如果我們能以「軍事第一」這一尺度來衡量今日之一切財政支出，則可以節流的地方一定不少。

第五、財政政策應與戰時經濟政策相配合，財政不過是經濟的一個部門，財政政策也不過是經濟政策之一部分，在戰時自然財政的地位特別重要，因爲它是軍事所繼續進行的物質條件。但

戰時財政政策與戰時經濟政策應該不是對立而是統一的，不是矛盾而是相應的。例如我們整個經濟政策所要求的假定是物價之平抑，政府之租稅政策與專賣制度便不應該過度刺激物價之上昇。整個的經濟政策如果是增加生產，培養民力，財政政策便不應該竭澤而漁，追卹我後。當然在戰時，財政政策要能與經濟政策相配合，特別困難，戰費支出的龐大與急迫，往往使得財政當局採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來籌款，但有遠見的理財家是決不這樣做的，尤其是因為現代的戰事是一個長期性的戰爭，過於着重財政收入而不照顧整個經濟利益的辦法，往往會造成非所適料的結果，這是不可以不注意的。

總之今日的物價問題，它不是一個單純的物價本身的問題而不過是整個經濟問題中的一個環節，是當前中國戰時經濟困難之一種表現形態，特別是它與財政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要解決當前的物價問題，除對物價本身加以管制外，更應該針對癥結，自財政政策之評價上為釜底抽薪之計，美國國際友人威爾基氏致去年十月訪華時臨別贈言中說：「中國目前有兩個最大的問題，一為軍事問題，一為財政問題，此兩問題子認為同等重要。」財政問題是與目前物價問題有極地聯繫着的，爰略貢其芻蕘之見，以為當前論物價問題者的一個補充。

黃金·通貨·物價

壽進文

對黃金借款的運用問題作一檢討

黃金在最近是成爲全國注意方的中心了，因爲據十一中全會宣佈，美國已決定在去年對華五萬萬美元的大借款中，撥出二萬萬美元購買黃金運華，以供我平定物價和整理幣制之用。依每一美元含純金八八·八六七一公毫計算，約合黃金五百七十萬市兩（每一市兩等於三二二五公毫），再按渝市金價約每市兩以萬元計，則折合法幣將達五百七十萬萬元，這是多大的數目啊！誠如大公報社論所說：“大量的財力與大量的兵力相同，用得好有大益，用得不好有大害，”毋怪大家對於黃金借款的如何運用，是那麼關切，各方已就這一問題發表過不少意見了。

在檢討黃金借款的如何運用之先，我們必須先弄清楚黃金在目前的我國是處於怎樣一種地位。

自廿四年十二月法幣政策實行後，法幣與白銀的兌換關係已告廢止，白銀從此須收歸國有，

因此在法令的限制下。貴金屬之一種的白銀，不得不被解除了其擔任貨幣的任務。至於黃金，在我國近代史上就始終未以貨幣的角色出現過，因此在目前也與白銀一樣，同幣制不發生任何法定的聯繫，一元法幣等於黃金若干，就並未有法令予以規定。現在流通的關金券，於三十一年四月發行時雖曾由政府提高其含金純量便與美元相等，關金券與法幣的兌換比率，也因此定為一比二十一，但由於關金券之不能兌現，其與黃金之比價實際上也就不發生作用。

貴金屬的金銀既不擔任貨幣的任務，從而其價格也必須以法定貨幣的法幣來表示時，這時金銀也就與一般商品相同。

然而在另一方面，貴金屬的使用價值是天然宜於充任一般商品的等價物——貨幣的（貴金屬充作裝飾和工業的用途是有限的），貴金屬具有貨幣的一切機能；在紙幣制度之下，縱然沒有現實的金銀在流通，但貴金屬的價值尺度的機能仍然在發生作用。紙幣本身是沒有價值的，必須在流通中代表商品流通所必需的一定貴金屬量，然後貴金屬的價值方為紙幣所代表。現在假如我們說一元法幣等於一元銀幣，這當然是沒意思的事，可是假如我們能測知現在國內商品流通所必需的銀幣量，那麼目前法幣流通量超過銀幣流通量的數額，便表示了紙幣膨脹的程度，這種膨脹之所以招致物價上漲，即是因為在流通中現在是以一元法幣的更多倍數來代表一元銀幣了。可見貴

金屬在實際上是仍在發揮一般商品等價物的機能，只是貴金屬並不與幣制有法定的聯繫，於是黃金也成了一般商品。一般商品是可供生產和消費之用的，這種使用價值如前所述，却又為黃金所無，於是黃金又不能盡與一般商品相同。

黃金既非貨幣，又非普通商品，而祇以一種價值體的特殊商品存在着，這即是黃金在當前我國的地位。

黃金的性質既明，我們便可繼續討論黃金借款的各種可能運用途徑。但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解決：黃金借款主要是用來平定物價的，究竟戰時物價上漲的因素在那裏呢？假如病症的癥結還沒有診斷清楚，就樂石亂投，不但於病症無補，恐怕還要加重病勢，以至於不可救藥。

物價為什麼節節上漲，弄到今日這樣嚴重的地步呢？因素當然很多，然而最基本的矛盾不外乎是商品的減少與貨幣的增加相對立。商品由於生產不足或輸入阻塞以及囤積的流行，所造成的基本數量方面絕對的和相對的減少，縱然其價值不變，在供求懸殊之下也必然會以更高的價格來實現其價值，從而要求貨幣數量或其週轉速度作相應的增大。同時基於財政上的原因，紙幣的增發還不是取決於社會商品流通的需要，毋寧是以財政上的支出超過於收入的數額為依歸，所以通貨的膨脹不僅受動於物價的上漲，勢必能動的再反作用於物價之上漲。結果，商品的減少與貨幣的

增加是以相反方向的變動來相互促成物價之上漲不已的。

面對着物價的危機，我們用那五百七十萬兩的黃金能够做些什麼事呢？
近來國內各方已就黃金借款的運用問題提出不少意見，雖則這些意見頗為分歧，我們大體上可以歸納成兩大類：第一類意見主張以黃金收縮通貨，第二類意見則主張以黃金吸收物資。這兩類意見倒都是能夠針對着物價的症候下藥的，因為如前所述，促使物價上漲的基本因素，不外乎就是商品和貨幣兩方面的變動。

第一類意見主張以黃金來吸收法幣，這在原則上是可以成立的，因為黃金是以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與貨幣相對立，貨幣當然隨時可與一切商品相交換。但如前所述，黃金又不同於一般商品，當黃金不擔任貨幣的任務時，其使用價值便只局限於狹仄的裝飾或工業的用途，這類用途是不會適於一般需要，也不是一般人所能需要的。黃金之唯一為人大量需要的可能，只是建立在黃金本身是一種體積小而價值大的價值體這一資格上。這裏我還必須指出，在貨幣隨時可以轉化為資本，也就是貨幣資本隨時可用以增殖的現代，貴金屬的窖藏之風究竟已大為減少了，我們不能指望窖藏黃金有何新的發展。因此，以拋售黃金來吸收法幣便不能是無條件的。

伍啟元先生是主張拋售黃金以促使法幣回籠的，並提出三點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拋售

的數目至少應能吸收二百萬萬元的法幣，並且在兩個或三個月內將這二百萬萬全數拋出；（二）拋售時至少應維持每兩換一萬元以上（愈高愈好）的價格；（三）拋售以後，黃金不在市面上流通，不成爲一種交換的媒介，不使法幣感受威脅。」（見十月八日雲南日報「黃金與物價」一文）不過，怎樣才能使鉅額黃金於短期內拋出呢？伍先生是主張對富裕階級採取強制推銷辦法的。旣然是強迫購買，當然是不經過且亦不能有黃金的自由市場。否則富裕階級被強制收購黃金之後，仍可立即轉售於市場，這時政府如不放出法幣買進，必將促使金價的下落，從而妨礙政府黃金政策的繼續運用。我們必須認清，戰時的通貨膨脹基於財政上的原因，是以加速度在繼續進行着的，即使在短期間能順利的吸收二百萬萬元法幣回籠，可和緩膨脹的程度於一時，但相當時期之後，又必故態復萌，依目前膨脹的速度，二百萬萬元紙幣回籠之後，若干時間後又必須悉數放出。這說明拿黃金來收進一筆鉅額法幣，並不就能絕對的停止通貨膨脹。

當然我們並沒有輕視鉅額法幣回籠後所促成的物價下跌的良好傾向，即使這種下跌只是半年或一載的暫時現象，也總比物價節節上漲較有利於整個國民經濟，問題是鉅額法幣的回籠不可能藉強迫富裕階級死減黃金來達到目的，因爲富裕階級不見得個個都有收減黃金的癖好。況且富裕階級只是籠統的名稱，他們不會都是貨幣資本家，他們之中一定有從事於正當的商品之生產和流

通工作的，要決定誰是富翁，更要決定怎樣的攤派比例才不會妨礙到社會商品生產和流通的正常進行，就僅以這些技術上的困難而言，已足使強迫銷售黃金的計劃成爲架空的理想，過去五萬萬元救國公債的攤派經驗，是够我們反省的。

另外一種贊成以黃金吸收法幣的意見就與此不同，他們是主張建立黃金自由市場的，這可以渝市工商團體的意見爲代表，「我們需要一個自由的黃金市場，以市場的供求來決定金價……自由市場的作用，不止於規定價格，而還有更大的流通作用。一定要使買進的黃金隨時可以賣得出去，大家才肯多買黃金。」（錄自十月十八日大公報載工商團體座談「黃金與物價」的記錄摘要）

利用自由市場來拋售黃金，就比強迫銷售進步得多了，黃金飢不能以爲食，寒不能以爲衣，人們願意接受這樣一種價值體，必須以這一價值體隨時或總有一個時候能向貨幣轉化，從而向一切商品轉化爲前提，否則誰願意死藏黃金呢？可是單有流通的條件還是不够的，還有一個同等重要的條件便是有利的價格，或至少使購金人不會虧折的價格。我們且來推測一下自由市場的金價吧。

黃金的市場價格固然由供求來決定，然而市場價格同時還須受生產價格的約束，否則金的生產將因無利可圖而中止生產。目前美國的黃金尚未輸入，金業的掛牌價格每市兩約一萬元（渝市本

年九月份的金價為一萬零二百元，爲計算便利計，我們就取一個整數吧），大體上可以代表國內的金生產價格。我國不是一個產金國，黃金的產量是異常有限的，將來美國的黃金大量輸入後，由於數量上的絕對優勢，國內的產金價格將不可能對未來的金價發生影響，於是未來的金價將受我國購入的成本價格所支配。現在法幣對美匯的折牌匯率是一十比一，我們根據美元的含金量再折成市兩，便算出我們向美國購買一市兩黃金僅費七〇三元的減本，外匯管制下的匯率或不足以代表實際情形，我們就再根據渝市美匯的黑市一美元等於八十二元法幣（九月份的市價）來計算吧，結果我們算出的購金成本價格也不過一市兩只費二八八三元，這購買成本再加上內運時所費的運費保險費，其總成本將遠不達萬元之數。內運黃金的成本價格既遠低於國內的金生產價格，將來黃金上市之後，市場上的供求情形又由於政府手中掌握大量的存金，此時政府如不顧一切的大量拋售以求法幣回籠，結果金價的下跌趨勢顯然是不可避免的。金價既跌，也就是法幣對金的漲價，人們又何必捨法幣而求黃金呢？

爲防止金價下跌，政府自然可以從中維持，這一點渝市工商團體說得很明白：「黃金雖然有了一個自由市場，政府仍可使黃金市價平穩。政府一面有法幣，一面有黃金。金價太高，就放出一些黃金，金價太低就放出一些法幣，買進一些黃金。」（見前引文）

其實政府參加市場活動後，問題還不是簡單的。如前所述，金價的自由變動是有下跌趨勢的，政府在繼續拋售黃金的過程中，如發現市價有跌落的徵兆時，必須立即從賣方轉變到買方，以維持金價於不墜，從而必將有一部份法幣重又投入流通界。政府這樣不斷的進出於黃金市場，其公開市場運用的目的，全在平均賣出的數額，超過其實入的數額，如此方能達到吸收法幣的初衷。而這種賣超的數額又不能由政府的自由意志決定，在絕對方面是受社會上非屬正常的商品生產和流通所必需的游資量所規制，在相對方面又須取決於游資與黃金相對立時，游資對於當前金價之下的黃金，其預期的市價之間的價差在他看來是否是有利或合算。

因此在黃金、商品、與法幣的三角關係中，金價是不能孤立地拿來看待的。我們如說「黃金市價平穩」，這還不够，必須同時拿來與物價相比較。金價平穩只是金與法幣的比價平穩，假如這時物價却在上漲，這無異是金對商品跌價了，於是必然促使金經過法幣而向商品轉化。又假如這時物價却在下跌呢，那麼金價的平穩或不變，將促使商品向法幣轉化，而湧入黃金市場，循至經營商品之生產和流通的人，都將被迫放棄原有業務而從事於黃金賣買，這時市價不變的金市場之存在，反將成爲國民經濟之大害了。所以金價還是不能無條件平穩的，金價必須參照着物價而變動，當物價上昇時，金價也必須提高，當物價下跌時，金價也必須抑低，假如金價保持平穩

時，那麼也必須以那時物價的平穩為條件。當金價在第二和第三種場合之下，那時幣值既已增高或穩定了，持有黃金自不如持有法幣之為有利，黃金必將向法幣轉化，或法幣不再流入金市場，假如這種傾向不是暫時的而將是一種定型的傾向時，法幣回籠雖將中止，然而此時高物價的危機也就大為減輕了。而在第二場合下，一部份黃金持有人當初以較高價格購進，現在以較低價格拋出，在價差上他似乎是虧折的，其實這時物價下落，幣值增高，實際他是並未損失，因為貨幣購買力並沒有減低。

金價既須參照物價而修整，究竟應與物價保持何種比例呢？以本年一至九月渝市金價與物價的變動情形來說，一月份金價每市兩五千七百元，那時躉售物價指數為八五〇〇（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為基期，係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製），到九月份物價指數已上升至一七九〇〇，而金價尚僅一萬零二百元，我們可以據此算出物價在九個月間的上升速度為二·二〇倍，而黃金的漲速與物價接近些，但仍可稍稍落後，因為保管商品所費的運費，保險費，保管費，以至於所負價格上落的風險，一定是較大於保管黃金。

自由市場建立之後，還有人顧慮到將促成黃金投機的盛行，和黃金分散到民間去將來不易集

中的困難。

關於第一種顧慮：市場上的商品賣買其實不能一概目之爲投機的，就算黃金賣買是投機吧，我們也正歡迎這種投機的盛行，以相對減少一般商品的投機，從而減少游資對於物資的壓力。唯為防止過去上海交易所裏那種買空賣空純粹以博取差益爲目的的交易將招致市場的混亂，政府在將來的金市場中儘可只實行現貨交易，而禁止期貨買賣，於是僅以繳納少許保證金即得從事架空交易的人將無從施其技了。

至於第二種顧慮，我們倒認爲「黃金分散到民間去」，不見得就是「國家的一種損失」。假如說黃金的一去不復返將是損失，其實黃金只是一種價值體，遇到有利的價格是可能再拋出的，誰願意長期的死藏黃金呢？假如說將來國家須費更多的錢始能收回黃金不免是損失，那簡直就是說，國家不放出黃金坐觀物價危機不救是利益，爲設法收縮通貨而多耗費一些錢就算是損失了。

黃金的自由市場建立後，政府如能根據前述的各項要點，而謹慎巧妙的運用公開市場政策，我們相信可以吸收一部份在商品市場上興風作浪的游資，以使物資的相對供給增加，從而有使物價漲勢和緩，甚至下跌的可能。

但要使這種可能實現並且充分的實現，單是着眼於貨幣這一方面總還是不够的，我們已會迭

再說過，戰時物價的變動主要是基於貨幣和商品雙方面變動的原因，縱然幣值穩定了，假如我們不能提高勞動生產力，以使商品的價值降低，從而降低其價格，又不能增加商品的產量，使不致求過於供，從而其價格不致遠超過價值，那麼物價恐怕還是要漲的。對於黃金借款提出第二類意見的人，即是主張以黃金來吸收物資。

在這類意見中，有人是打算用六百億元的黃金，配以一千四百億元的土地公債，徵購土地二千萬畝，藉年收四千萬担穀所換得的二百億元，以此為掌握鹽糖煤布四種必需物資之資金，以達到穩定物價的目的（見十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社論），十月十六日大公報的社論，和谷春帆先生於十月二十四日在該報所發表的「徵購資產與二萬萬美元黃金」一文中，也多贊同以黃金為國家造產的主張，關於這類主張的陳義過高和不切實際，已有人詳確指出（見十月廿四日新華日報社論），不必再在這裏多贅。

第二類意見中比較具體的還是渝市工商團體的意見：「以黃金為擔保發行物資證券的辦法，是政府需要某幾種物資，知道民間有這種存貨，就發行物資證券向人民掉換。正和糧食庫券一樣，物資證券可以有利息，而且可以規定，戰後得依持券人之請求，在任何商埠交還。」（見前引文）

對於金借款的運用能同時兼顧到物資的供給，這自然是對的，可提我們認為發行物資證券的辦法並不就能增加缺乏商品的生產或輸入，因為增加輸入主要須取決於運輸路線的有無（如由盟邦輸入），或敵我經濟戰的勝敗（如向淪陷區搶購），而增加生產主要是擴大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供應問題，演這些問題顯然與物資證券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所以物資證券就是能順利發行，所增加的也只是物資的相對供給，也就是說，只能就現有的物資量中，使物資證券和那在庫積着的物資互相換位。

然而就是運用物資證券以增加物資的相對供給吧，這還不能無條件。

物資證券所代表的物資，是戰後才能兌現的，在兌現之前，證券的持有人雖可拿到自由市場去出售，然而據我們看來，證券所代表的物資，對於立即就要為生產或消費的目的消費它們的人，他是決不願意買進的，而對於買賣求利的人，除非有充分的保證使他相信戰後的物價會比現在更高，單是證券利息不會就引起他的興趣，否則他決不願意買進證券來擔負長期間價格變動的風險。物價證券一旦收進之後既不易脫售，照渝市工商團體的意見，是還可以拿到銀行去做質押放款的，這當然是可能辦到的。可是為借款人着想，他的商品本來可以按市價出售，現在換了證券拿去質押，銀行放款時須照市價折扣，又須課以放款利息，假如借款人虧損家，還無所謂，假如

他是經營商品之生產和運銷的，結果必將使他的業務規模大為削弱，以至被迫停頓。再為銀行着想，如借款人無力取贖，銀行的這類放款便必須延至戰後始能收回，這與銀行資產以流動性為原則實有違背，當然一般銀行還可以拿到中央銀行去轉抵押，但，試問這結果不仍然是法幣放出嗎？物資證券所能收縮的不過是商品的市價與銀行質押折扣間的一個差額，另方面却予商品生產以極大的不利！還有人主張對於物資證券應限制其轉為貨幣，這比以流通為條件的意見就更不如了，這與強迫徵用物資並無多大區別！

為祛除物資證券不分皂白的動員一切物資所加於生產界的妨礙，自然可選擇被囤積的物資為對象，可是已往取締囤積居奇的困難，即調查「民間存貨」的困難，在物資證券發行後我們還沒有充分理由可以推斷其不存在，物資證券充其極不過增加了物資的相對供給，事實上又還不能沒有顧慮和困難。

以現在產業界的情形來說，妨礙其增產的因素主要在機器原料人工的缺乏和漲價，在於貨幣資本的不夠繼續其再生產過程的循環，更有一部份產業由於生產界本身缺乏協調和生產界與消費界的脫節，已經出現了產品滯銷的現象，像鋼鐵，機器，和煤焦等工業就已是如此。我們如不從根本去解決產業的困難，以提高商品絕對量的供給，則商品相對供給的增加必然會影響到絕對量

的減少，因為物資證券的辦法不過是使商品主迂迴曲折的得到較少的資金，或甚至戰後收回代價啊！

最後還有一點須指出的，現在基要的商品如花、紗、布、糖、鹽、火柴等已實施專賣，糧食、棉花、麵粉等已實施徵實，他如鋼鐵、煤焦，以及液體燃料等政府也已能控制其貨源，將來物資證券發行之後，恐怕已沒有什麼適宜或可能由政府大量動員的基要商品了。

話不能再拉得太長，我個人，對於金借款運用的意見是這樣：

(一) 現在的黃金不是法定通貨，也不是一般普通商品，而只是具有交換價值的價值體，要使這種東西願意為人接受，流通自由與價格有利實為必要的條件。

(二) 因此必須建立一個黃金的自由市場，同時政府應當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以隨時維持金價略落後於物價的比例，為節約黃金的流通，可以發行黃金證券，這種證券必須隨時可以兌換黃金，或兌取按照當日金價折合的法幣。

(三) 政府的市場活動如運用得宜，我相信可以轉移一部份游資從商品市場脫退而流入黃金市場，從而使物價的漲勢和緩甚至下跌。

(四) 但物價的上漲，不僅由於通貨方面的因素，還同時受商品生產不足和其它方面的影

(四) 諸君所見之點，不論由何種方法來，實同利害兩端，又唯其立成而得
一變。所以我以為政府還應同時致力於生產的增加。去年十中全會所通過的『管制物價實施辦法綱
要』所列舉各點，如掌握物資，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收，緊縮預
算等等，仍須力求其實現，否則便一定會影響到黃金儲款運用的實效。

（五）就因為物價問題不單純是一個通貨問題，所以我以為用黃金來整理幣制在現在還沒有
必要，在自由市場上用不完（事實上也一定不會用罄的）的黃金，儘可擴充法幣的現金準備，留
待將來整理幣制之用。

（六）經濟組織金不能完全專賣，也不能一概賣給商戶，而只要具備文獻財產的即應專賣，其
他不貯存發售太急，或開大爐子燒金子送給甲乙，那樣是不可取的。

總之，經濟組織金不能專賣，而只能具備文獻財產的即應專賣，其

他不貯存發售太急，或開大爐子燒金子送給甲乙，那樣是不可取的。

總之，經濟組織金不能專賣，而只能具備文獻財產的即應專賣，其

點都小生病狀，除全系連帶資金開支自然日益減少，但最難以尋找的金額市財政
量還遠未歸入。大此於此以測其度，據所知謂之中國之商業，其資金或固增，口言而未盡者
雖不一、國際經濟合作與利用外資

陳仲道

一 國際經濟合作之可能與必要

拆穿西洋鏡說，假如世界資本主義沒有上次世界大戰以來，尤其是一九二九——三三年那次
世界經濟恐慌以來不斷加重着的苦悶和沉疴，而能像十八九世紀資本主義壯健時代那樣步履如飛
一帆風順地進展，當前的世界大戰根本就發動不起來的。固然直接發動這次戰爭的禍首是希特
勒，墨索里尼和日本法西斯軍閥，但是這些人類文明底創子手們，本身還是衰頹沒落的資本主義
營經濟制度底產物，他們沒有超越歷史法則的特別本領，却具有一個背反歷史潮流的“偉大”夢
想——夢想犧牲全人類底生存權利，以圖挽救他們各自資本帝國主義底悲慘命運。

但這夢想畢竟是夢想，這些夢想者們，自身行將在不遠的眼前隨着這如夢想底幻滅而走進坟
墓，這是毫無疑義的了。然而這羣傢伙，雖必迅即走進坟墓，而產生這羣傢伙底沒落的舊經濟制
度底沉疴，是否會隨之而自然而然地脫體，或有起色，這却有待於今日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家底堅

毅努力、少數私人壟斷生產手段，少數財團把持世界市場的獨佔資本主義底嚴重痼疾，要想不經安善醫治而自行減輕（我們不敢說「全愈」，因為這一制度不經澈底變革而希望其疾病全愈，是否可能很有問題），是不可能的事。觀乎現階段世界歷史底發展趨勢，我一國父所說的「資本主義的老路」，不但不適合於獨立自由康樂大同而奮鬥的落後的中國，即對於經濟先進的歐美列強事實上也已充分顯得此路不通，連那些國家底統治層裏有識見的政治家和經濟學家們，也早在這次大戰很久以前，在一九二九——三年那次世界經濟恐慌期間，已深深感覺到有改弦更張的必要，或者至少對這條「老路」有修正的必要了。就事實的趨勢論，如果連「修正」工作都不能去做，資本主義這座世界巨廈確已不能再支持很久而不倒塌的了。

資本主義舊制度底毛病何在呢？毛病就在生產過剩，資金過剩，勞力過剩。由於資本積蓄和生產集中底法則，使國民大眾購買力日趨縮減，消費越來越趕不上生產；供給越來越超過需求（自然指購買力所及的需求）。因為商品生產越來越顯得過剩，物價就不能不日趨下跌，生產就不能不日趨萎縮，加以技術生產力底進步，生產合理化底風行，活的勞動力被死的機器所排擠的數量就越來越大，大量勞動力底過剩，就形成龐大的慢性失業。從資金方面說，已有的生產機關既須縮小生產規模，新企業吸收資金的容量自然也日益縮小，於是釀成紐約倫敦這類大金融市場的

資金「腦充血」病。由於生產膨脹而國內市場萎縮，國際間的貿易戰就日趨尖銳化。貿易戰本身底武器窮於應付時，乃繼之以貨幣戰：大家紛紛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以加強出口貿易的競爭能力。於是大家就相率實行閉關自守，經濟國家主義的風氣乃盛極一時：奧泰基（Austey）呀，某國經濟（Bloc economy）呀，交換制（或易貨制 Give And Take System）呀，許可制呀……都是這次世界大戰以前許多年來國際商戰空前激化底產物。各國對外貿易底門路又越來越窄了，於是原來為獨佔金融資本主義之重要特徵的資本輸出，就更加成爲國際經濟勢力擴張中的主要武器，藉此以緩和本國的資金「腦充血」病。因而國際資本市場的競爭，又趨尖銳化了。

凡此種種病態都在一九二九——三三年那次世界經濟恐慌中暴露無遺。爲了想醫治這種病症，超經濟的國家干涉政策就告始頭，藉以補普通商業行爲之不足。這種政策底具體辦法，就財政手段以救濟失業，藉公共建築和國家訂單以刺激物價，藉政府資助與限制生產以挽救頽市調劑供求等等。一九三三年以來羅斯福底復興計劃，內容即是要推行這些辦法。但是由於資本主義底根本癥結不除，推行結果未曾收到預期的成效。這是大家所洞悉的事實。

民主國家遠見的政治家，洞察到這次世界大戰底經濟根源，所以在反法西斯戰爭方酣之際，還要苦心孤詣地研究挽救戰後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頽勢的方案。他們所得出的基本方針，就是實行

顯著者在貿易與經濟上對世界各主要經濟有影響。此即視出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國際間平等互助的經濟合作。大西洋憲章中關於戰後世界經濟改造有兩大原則：（一）努力促進世界各國不論大小，不論強弱，對於貿易與原料獲得，俱得承受平等權利；（二）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體合作，俾各國得以達到勞動標準之提高，經濟之進步與社會之安全。

當然，假使暫將各國內部經濟制度之根本聯結（即不斷趨向擴大的生產力與不斷趨向萎縮的消費力間之矛盾，亦即日益社會化的生產力與日益狹窄的生產機關私人壟斷間的矛盾）擱置不談，那末促進國際間平等互助的經濟合作，確是挽救當前世界經濟頹勢的極頂重要的方法之一——即使不是唯一重要的方法的話。這樣的國際經濟合作，將來實施的效果如何，此時固不能逆料，要着處於主導地位的各國底誠意與努力如何以爲斷，可是這種合作底可能和必要，現在無論如何是可以肯定的。

上述大西洋憲章中關於國際經濟合作的兩大原則，祇是表示資本主義主導國家（美和英）當局底主觀願望。我們認爲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底實現，主要地還要依靠這種合作底客觀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註）本文中所談的國際經濟合作，主要地偏重於資本合作方面，爲的是要聯繫到本文底另一

國際合作底客觀可能性何在呢？它存在於種種實在的客觀條件底具備。而這些客觀條件底存在，主要地是存在於世界資本壘壘的美國。因為美國是今日全世界生產力最龐大而戰後生產和資金最可能有大量過剩的國家。英國雖一向是海外投資和國際貿易極發達的國家，但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它的生產能力和資金積蓄，早已遠落在美國之後，加以這次戰爭中的巨大損失和破壞，歷年入超底增加，海外市場底喪失，以及戰後本國底創傷待治，百廢待舉，所以它在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中決不能起最大的主導主用，尤其是在對外投資方面。因此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尤其是資本合作）事業中處於中心主導地位的必然是美國。我們可以列舉一些事實來證明這一點。

就美國底生產能力來講，從這次大戰前夜每年六萬萬美金的貿易出超額上，已經可以窺見它的龐大。而且即在那種巨額出超的條件之下，國內還是經常不斷地患着生產過剩病。更何況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爲了適應爭取勝利的要求，它更拼命地擴大生產呢？茲以具有決定意義的鋼鐵生產爲例，現在美國每月產鋼達七百五十萬至八百萬噸（一九四二年初的情形），較之一九三五—三八年的每月平均產量多一倍有餘（等於二二〇%）。整個的工業生產，據聯邦準備銀行一九四三年一月份底工業生產指數，已等於戰爭前夜生產指數底一八九〇%了。由於戰爭底擴大和加紧，眼前（年尾）美國的工業生產力，當然比之年初更加膨脹了。美國平時在出超六萬萬元的條

件之下，尚且經常患着『過眠病』，為長期的不景氣所苦，可見眼前和今後它這種龐大無比的生產力決非戰後它的國內市場所能消納。假如說歐洲各國因為直接受砲火的破壞甚重，所經過的戰爭時期也比較長，而工業生產力本來就遠比不上美國，戰時生產底發展也因為戰場所在地和海外運輸困難的關係而大不如美國，所以戰後歐洲各國本身亟謀復興，資金器材均不會有剩餘而只會感到缺乏，那麼美國底情形就完全相反，戰爭結束之後，它為使國內的產銷協調，經濟穩定起見，必定有極大的一部分過剩生產力，尤其是鋼鐵機器及交通運輸器材等重工業底過剩生產力，需要輸出國外；而另一方面，急迫需要這些東西作為建設資本的國家正多得很（我國即是重要的一員）。此外美國還有大量國內無處投放的過剩資金，需要尋找國外的出路。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底主要的可能性即寓於此。

同時。這種合作底必要性，也從這里可以明白地看出來。在可能以經濟力量幫助人的美國方面說，它把大量的過剩生產力輸出國外，則國內生產不致過剩，物價不致跌落，供求可以適應，經濟可以穩定（縱然是相對的），資家底利潤可望有保障，勞動者底生活可望不致惡化過甚，失業可望相當的減少，而過剩資本底輸出又可以蘇緩國內資本過量無地容納的苦悶。所以在生產力龐大，資金充斥的美國（自然還有少數別的國家，也有若干的可能與必要）拿自己的過剩重工業器

材，機械設備和剩餘資本輸出去幫助別國底建設或復興，這是助人所以助己的最好方法，是不但可能而且必要的。

再在經濟素來落後，而亟圖建設或因戰爭損傷太甚而急待復興的國家方面說，它們需要國際經濟合作的迫切，亦與生產高度發達，資金過分充裕的國家，毫無二致。所不同者，像美國這樣的國家是主要地需要通過資本輸出（廣義的）來實現國際經濟合作，而經濟落後和亟圖復興的國家則主要地需要通過資本輸入（即利用外資，亦是廣義的）來實現這一合作。前者是助人即所以助己，後者是人助即所以助人。

自然，國際經濟合作的實現，還需要有政治的條件。政治條件就是國際政治底安定和各國內部政治底穩定。關於這，只要大西洋憲章能够藉各國政治領導底赤誠努力和全世界民衆底熱烈奮鬥而予以實現，只要各國內部能够比戰時更加團結得鐵一般地，爲着長期和平建設和創造自由快樂生活而一致努力，那是一定沒有問題的。

二 我國對國際經濟合作之可能貢獻

在戰後的國際經濟合作中我國顯然是「人助即所以助人」者中間底重要的一角。我們這一角

對今後國際經濟合作可能有怎麼樣的貢獻呢？這可以從經濟的和政治的兩方面來說。

先從經濟方面來說，以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規模之大，加以建設區域底遼廣，資源蘊藏底豐富，勞力供給的充足，以及潛在市場底寬大，吸收外資和受納外國剩餘生產力（工業器材與機械設備）的容量是非常大的。誰也明白，我國工業資本本來極不發達，據一位作者底報道、「照戰前情形而論，平均每一中國人所攤得的工業資本，僅國幣二元五角而已，比諸美國每人美金四百三十元或國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元（戰前匯價）幾相差六百倍！」（註）戰前沿海沿江大都市里的一大部部分規模較大的企業，又都是列強憑藉不平等條約和治外法權而創辦的。它們不但非中國所有，不但無助於中國走上了工業化的獨立前途，而且反而緊緊地阻塞了這條道路，慘酷地窒息了中國民族資本向近代化的目標發展。加上這次長期抗戰中的慘重的破壞，損失和被掠奪（大後方雖有一些抗戰中生長出來的新企業，但大多數是中小規模的，由於國際通路被敵封鎖，大量機械設備根本不能進來，故真正近代設備的大企業，在眼前的自由中國簡直少得很），更使戰後經建負擔加重。所以戰爭勝利的結束之後，我國底工業化建設簡直可說幾乎全盤須重新做起。這筆資金之浩大，所需機器設備數量之可驚是不言而喻的。

（註）彭湖著：「利用外資的基本問題」一文，見「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一期。

全盤工業化建設底資金究竟要多少呢？這當然要看建設規模底大小而定，此時當然難以作確定的估計。不過據經濟部翁文灝部長底約略估計，謂戰後五年計劃底全部建設資金約需戰前法幣三百萬萬元，約合美金一百萬萬元。諸凡工、礦、交通、水利農業各大部門底五年建設資金，均已包括在內。但實際建設工作，大部分均應在前四年內完成，所以平均每年所需資金約為七十五萬萬元。

這鉅額的資金從何而來呢？不外兩途：一途是國內籌措，一途是向外籌措。要從國內籌措這筆龐大的資金，顯然是希望頗少。因為不論籌措形式與性質如何，由政府募債也好，通過捐稅制度也好，由實業家發售股票或公司債券也好，或者通過一切可能的方法以吸收社會游資也好，能够籌到多少數目，歸根結蒂總要決定於國民底蓄積能力；而國民底蓄積能力，則決定於國民底所得。『中國底國民所得究有多少，向無正確統計，而且事實上也因社會經濟組織太散漫而難以得到正確統計。不過鑑於戰前我國經濟底衰萎，國民大眾底貧困，可知數目一定是很可憐的。關於這一點吳半農先生作了一個有趣的假定（註）據他假定抗戰以前我國國民家庭平均所得為一個小學教員具有二萬萬家；則以五百元乘二萬萬所得之總額僅有二百萬萬元。這個數目實在本小了不用三百元要維持一家一年的生活已够困難，那裏還有餘款從事蓄積呢？幸而這只是假定的平均所得數。

事實上有一部分中小以上的資產者和收入較豐的職業者，是有相當蓄積能力的。不過為數亦極有限。據吳景超先生底估計（註一），戰前我國社會上的剩餘資金，用於經濟建設上的每年不過五萬萬元，僅及上述每年所需建設資金底十分之一，戰後縱使多方設法使其增加，但因國民生計遭受了長期戰爭底摧殘，國民所得因受物價飛漲底高壓而實際銳減，國民大部分戰前儲蓄，則除少數最富有而享有特權的民族敗類於抗戰初期即將其作孽資金逃避國外者外，實際皆已化爲烏有，所以至少在戰後初期要使國民儲蓄有大量增加，也是很難說的。至於戰前另一重要資金來源——華僑匯款，則因華僑屬集地的南洋一帶的產業，均被日寇擄奪的擄奪，破壞的破壞，南洋華僑受了這一次空前浩劫，要恢復舊日情景，再源源投資到祖國來，至少在戰後若干年內是難有希望的。

總觀以上所述，則今後我國大部份經濟建設所需資金之須仰給於外資，是再明顯沒有的了。這樣我們吸收外資的容量是非常大的。依照翁部長底估計在戰後五年期間至少可以吸收二三百萬萬元戰前法幣底價值。戰後的新中國，將成爲遠東最大的一個國際投資場所。中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可能把生產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首先是美國）在這次大戰期間膨脹起來的重工業生產

(註一) 吳先生著：「戰後外資利用問題」一文，見「新工商」月刊一卷二號。

底剩餘部份吸收過來一大部分。而且這種吸收力量還將隨着我國建設事業底進展而不斷加強。在另一方面，我國地下富厚的蘊藏，必將隨經建之發展而日益增加其採產量，我們的農業生產，亦必將隨農村機械化之推進與水利事業之發達而大大提高。這樣，我們就有可能把比戰前多幾倍幾十倍的品質優美的礦產農產源源供給我們的友邦，以助他們之不足而抵償我們的債務。有中國這樣一個吸收力極大，資源蘊藏極富和經濟潛在力極強的國家，戰後世界經濟的穩定，確實已有大半的保證。它對於戰後國際經濟合作的可能貢獻，無疑是很大的。

但是過去我們在外資輸入方面，是很落後的。在各國資本輸出中，投放到中國來的，始終未超過百分之九，比印度還落後。據雷麥(Ray)氏底計算，英美德法這幾個國家底對外投資總額三六·七七九百萬元(美圓)中(一九三〇年)，我國只佔到三·四三百萬元，即百分之八·七。英國海外投資總額約計美金二百萬萬元，對華投資只佔到百分之五·九。美國對華投資，尤其少得可憐：在美國海外投資總額一百五十萬萬元(約計)中，我國只佔到百分之一·三而已。至於外人在華的企業投資則在一九三一年約為美金二十五萬萬元。而且特別應當指出的是：這些外人對華的資本輸出，如前面所已指出，不但無助於我國工業化，反而窒息了我國經濟的近代化道路的自由發展。

過去所收外資，主要原因在於我國社會政治長期的動盪不安，民國成立二三十年來經常爆發內戰，國內沒有統一團結的安定局面加以工商業沒有結實的基礎，國人對於新式企劃缺乏科學管理的習慣，這許多原因使得外人對華投資存着裹足不前的心理。而在外國列強方面也經常採取扶植一派對抗親派的錯誤政策，更使我國朝野無法致力於經濟建設。而不平等條約的枷鎖，又使得中國產業不能暢順發展。奉後的情形應該完全不用了。在我國方面，飽嘗了二三十年來內亂頻仍的苦痛，招致了一九二八年以來的空前外患。我們全國上下現已痛下決心，要走上團結統一和平建國的自強之路。大家已認清只有實行全盤工業化，才能建立獨立自由康樂的新中國。在友邦方面也決定根據大西洋憲章來幫助我們建設。而華等條約已成為歷史的陳跡，自茲不再障礙並阻礙我們自由發展的作用。只要我們今後內政上確能走上澈底的民主統一與堅強的和平團結之鋪途，提高我們對外的經濟信用，那末我們要大量吸收外資，充分獲得經濟外援，是絕對不成問題的。

講到這裏，我們對於戰後國際合作的政治方面的貢獻也就十分明白。關於這點，陳伯莊先生說得對；他說：『當強康樂的中國所能貢獻於世界的，決不僅幾萬萬的顧主而是分擔世界和平正義最忠實的會員。我們最大的貢獻，決不是片面的商務，而是全面的正義與和平的維持。』

(註)只有一個獨立自由富強的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只有一個實行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能和英美蘇等民主強國肩並肩手携手地建設長期和平的自由世界，而永遠遏制像納粹法西斯日闇這一類擾亂人類和平的野蠻勢力。而要創造這樣一個富強的新中國，友邦列強底真誠平等的大量經濟援助是有必要的。反之，一個殘破貧弱落後黑暗的舊中國，對於今後國際和平正義的偉大事業，是不能有重大貢獻的。現在英美等偉大的民主友邦已經知道，像過去那樣單把中國變成一個他們的過剩商品底消費尾閥，對於他們今天所要求的世界新秩序是不能有所幫助的。我們相信他們一定能够遵照大西洋憲章底基本精神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充分運用於對待我國，四萬萬五千万人決不會忘記報答的義務的！

(註)陳伯莊著「建立新的國際經濟關係」一文，見「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一期。

三、我國經建中利用外資底原則問題

既然我們明白了戰後外資源源流入我國的可能與必要之後，就要來進一步研究我們怎樣來吸收外資利用外資的問題。這是關於利用外資底基本原則問題。
強調利用外資對於我國建設事業之重要性，是孫中山先生所提出的。在過去北洋軍閥時期

府只知爲互爭地盤或武力統一的夢想而濫借外債以充軍費，腦筋里從來沒有過利用外資建設國家的念頭的。不過這並不是說當時連一次生產性的借款都沒有過。如善後借款，鐵路借款，鑛林借款等（均已包括在所謂西原借款中爲段祺瑞政府所借），都是以「振興實業」爲名的建設借款，而且還在國外市場發行了債券。可是那些實業借款，不是名不副實，即是斷送中國經濟命脈的支配權。那時的舉借外債，事前既無確定的原則，事後更談不到合理的運用；至於利用外資底整個計劃那是更說不上了。如果有原則的話，那就是飲鴆止渴，摧殘國脈的原則，對外一味斷送主權，對內夢想武力統一的計劃！

今後我們需要利用外資，而且需要利用大量的外資。這種大量利用外資的政策，是必須有正確的原則和嚴密的計劃的。我們不但需要大量地利用外資，而且尤其需要有原則，有步驟，有計劃地利用外資。沒有大量外資進來，固然不易很快而很有成效地建設近代經濟；但是利用外資而沒有原則，步驟和計劃，也一樣地不能達成理想的自由康樂的國家，結果只會把國家越攏越糟，仍舊有重新陷入半殖民地的危險。這是國人不可不深深警惕的。

我們應該依據那些基本原則來利用外資呢？這里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對外如何吸收外資的原則，另一方面是對內如何運用、如何分配以及如何管理的原則。

關於如何吸收外資的原則，我想主要的有下列幾點：（一）排除一切阻止外資流入的障

礙——前面已列舉數字，證明戰前我國在世界主要各國資本輸出中所佔的比重是何等的渺小；並且指出主要的原因是在我國社會政治底不安定，不健全。由於我國社會政治底不安定，外人投資就失去了安全保障利潤更談不到了。因此過去外人的直接投資都集中於有不平等條約和强大軍艦保護的條約口岸，從事於窒息我國民族經濟獨立發展的“事業”。同時，也由於內亂外患（廣義的——包括經濟侵略和外交壓迫），中國工商業不但不能自由發展，反而日趨萎縮；工商業既無基礎，對外的信用（尤其是長期信用）就極薄弱；對外信用既壞，自然難免要用國家主權或稅收之類去做借款底抵押了。外資被本國底抵押物所限，自然難以大量收得。今後國內的情形該是兩樣了。在人人希求的民主團結和平統一的局面之下，我們的最高國策就是和平建國，在經濟方面便是厲行國防民生的工業化建設。這樣過去使外資裹足不前的政治障礙不存在了。我們現時最重要的一着就是要提高對外的信用，而提高信用的方法，首先要公佈清理過去一切舊債的具體辦法，同時建設底計劃步驟和優待外資，保障外資，償還本息等具體辦法，也明確地公佈於世，使得外人自動地樂於來華大量投資。

(二)我們在努力吸收外資和竭誠歡迎外資時，必須以絕對不損害我國家主權爲前提原則。

在過去，只要借到外債是什麼都幹，在今後，我們因應十二分歡迎外資，為吸引外資我們什麼都可以商量，只有國家主權不受損。這是無須解釋的。因此，舉借外債，不宜將國家稅收或事業收入，國家資源支配權等作為抵押。至於因舉債或投資關係而產生政治上的交換條件，亦以不損害我獨立國主權為前提原則。

(三)今後吸收外資，應注重長期的舉債還債能力，而不要專門計及短期的還債辦法。這跟上面一點有密切聯繫的。真正為經濟建設而利用外資，必須多多偏重長期投資（包括長期借款），而盡量避免短期信貸。因戰後我國經濟建設事業是長期的；重工業底建立，交通網底完成，均非相當時期不能實現。短期資金當然不能應付長期建設。

(四)要大量吸收外資，固不可以國家主權為交換，但為鼓勵起見，對外資底輸入不妨規定種種優待的條例，我政府對於外人底直接投資，利潤方面應確保其一定的（較高的）水準，尤其對於經建某一階段特別重要的那些企業，在關稅、運輸及原料供應等方面予以各種的便利。對於間接投資則視事業之重要性確保其一定水準之優厚利息。對於合資經濟之事業，只要保障大權不旁落，歸於總經理廠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妨讓外人擔任，特別在建設初期可以這樣做，關於外人的董事名額也不必限制過嚴。

其次關於外資運用，分配與管理方面的原則。主要的應有下列幾點：

(一) 吸收外資應全部用於經濟建設事業，不能移作別用。只有把全部外資用於建設事業工業化的大計，才能在較短期間完成。也只有這樣，長期的業借款，才能有可能按期償還本息，而提高我國對外的信用，才能源源不斷地吸引外資到我國建設事業來。也只有這樣，我們在經濟上才能早日脫離對外的依賴而獨立發展，更只有這樣我們國民經濟底層產力才能迅速提高，以減少輸入增加輸出而平衡國際收支。

(二) 利用外資於建設事業，必須以收得最大效果為原則。依據這一點，我們運用外資，必須採取所謂重點主義。即在資金分配上，須分別事之緩急大小而定分配之多寡與先後。這就是說，外資之利用須與我國既定之建設計劃相配合，使外資可得到合理的運用。不僅在生產部門上，而且在經濟區域上，分配資金均應有先後緩急多寡之分。遵此，我們的建設計劃，不妨規定得有伸縮性，即規定一寬大的計劃和一最低限度的計劃，外資吸收得多，就可按擴大計劃去全面實施，萬一建設初期只能吸收較少的外資，則先實施最低限度的計劃。

(三) 所謂最低限度的計劃，就是先從有決定意義的生產手段的部門（包括一切重工業部門）建設起；而這裏面尤應以我們目前所最感缺乏，最感迫切需要的部門，為最先和最多利用

外資的事業。因為新中國底經濟基礎是工業化。而工業化底基礎則為重工業建設。只有這樣，我們才早日脫離別國剩餘商品（指消費品）消費尾閨底地位，而走上經濟獨立自強的近代化道路。

（四）利用外資，必須有一個統籌統理的集中機構，這個機構，對外司集中接洽一切外資底吸收，對內則司集中管理審核計劃和統盤分配用途之職。只有這樣所籌外資才能得到合理的運用，收到最大的效果，而不至發生浪費、抵觸、偏在等不合理現象而降低利用外資底成效。

以上幾點，便是筆者所見到的利用外資底最基本的原則。

四、我們利用外資底種種方式

最後我們要扼要地講一講我國利用外資底種種可能方式。

利用外資底基本方式總不外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兩種。前者又可分為外人獨力在華設廠或創辦其他生產事業和外人與我國（政府或私人）合資經營兩種。後者就是外國貸款給我國政府或人民，由我國自行支配，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但亦有人把間接投資解作只是我國企業在國外發行債券的一種方式而把政府所舉的建設債款看作另一種單獨的外資利用方式。不過這只是分法上的不同，實際無關重要。雖然再細分起來，單是政府舉債一種，還可以分為純粹的信用借款，政府在

海外發行債券、出口信用擔保借款、或易貨借款，以及類似租借法案的借款等方式，可是大體歸納起來，總不外直接和間接二種基本方式（或分直接、間接和政府借款三種亦可）。讓我們先從最後一種說起。

我國政府向外國政府借款，這是對我最簡便而最有利的一種吸收外資方式。因為這種方式，只憑兩國政府友好關係和我國政府信用而成立；我們和外國間，只有單純的債務債權關係。所借得的資金，我們政府可以自由分配運用於各部門生產事業而不受外來的任何牽制，且可省却種種的麻煩手續——如發行債券、規定條例等等，我們應該努力爭取通過這種方式的外資。

其次，租借法案底方式，戰後亦可繼續充分利用。在戰時租借底對像是軍火；在戰後，租借底對像將變成機械設備，交通工具，乃至技術人才。通過這一方式，可以把經濟先進國家的大量剩餘設備移植到我國來利用，使先進國可以避免戰後生產過剩，工業（首先是重工業）恐慌，因此友邦也該是樂於給予的。我們則因其直截了當，無需再經過採購，定貨，分頭接洽等手續，更所歡迎。這一方式和前一方式，基本性質上是完全一致的——均為政府與政府間的借貸方式。

此外，為出口信用擔保借款或易貨借款，恐不甚適用於長期建設之用。不過部分的採取以充作比較輕易舉動的事業有可能在較短期內償還本息的亦無不可。最好是

訂約時盡量延長其時期。

最後一種是我國政府在海外發行實業債券以吸收外國的資金。這種方式是過去北洋政府底「善後」「鐵路」諸借款所採行過的。不過當時因為我國在外信用不佳，故用我國關稅稅收或鐵路收入去做抵押，以致損害我國底主權。今後我國政府對外信譽一經提高，國內政治清明穩定，和平建設順利推進，則在外銷行實業債券，必可逐漸暢盛。

第二種利用外資底基本方式是外人底直接投資。外人直接在華設廠開礦本是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底產物。在過去列強利用不平等條約爲張本，以租界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以駐華海陸軍爲後盾，挾其雄厚的資本和新式的技術，利用中國廉價的原料和勞力。在我國領土內自由設廠，其結果不是幫助我國工業化，而是絞殺我國幼弱的民族工業，吸盡我國人民大眾底汗血脂膏，使我國久陷於貧弱的地位。現在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英美等列強已允交還租界，領事裁判權已不存在，戰勝後中國必將是一個領土主權完整的國家；所以過去外人在華設廠開礦所產生的種種惡果，今後必能完全消除。今後我們對於外人來華投資經營事業，只要能够遵守我國底一切法令，配合我國底建設計劃，接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底指導，則我國對之不但不必鷗鷗過慮，而且亦當大大歡迎與鼓勵之。自然，有些部門（如軍火生產）是不能讓外人來辦的；有些部門（如我國自

已能辦的消費品生產或不必要的奢侈品生產）是無需讓外人來辦的。這里可以實行一種特許權，特許外人來辦某些事業。不過也該規定一定的年限，不妨規定得長一點（譬如十年，十五年，乃至二十年），但須保留期滿有贖回自辦之權。

另一種直接投資底方式是中外合資經營。這或者是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底合資經營，或者是中國人與外國人民底合資經營，也或者是兩者錯綜混合的合資經營。這種利用外資底方式，好處在可以盡量利用外國先進的技術設備和科學管理。因外人直接參加企業，他們當然非常關切自己企業底技術和管理等問題；他們一定要把本國優秀的工程技術幹部移植到我國來。這樣的合資產業，在生產效率上，一定可以比設備和管理較差的純民族工業大些，這是一。第二點好處是外人參加投資完全以企業本身底利潤爲前提條件，而不必用種種政治上的附帶條件作爲誘餌。此外，履行債務也比較發行公司債券爲便利；因對公司債券，還本付息是不能因事業底盈虧而改變的；而在合資經營的場合下，則外資利潤須視公司盈虧而增減。所以這種方式，今後應當大大加以鼓勵。爲鼓勵起見，我國政府應特別放寬對此類外資的法令限制，絕不可稍加歧視；可依特許的原則，鼓勵外人投資於指定的某幾種事業。這些事業往往是我國獨資所難以擔當，而又爲當前改造國民經濟所迫切需要者。



A541 212 0006 4425B

98

且此外，普通所說的間接投資，即我國企業在外國發行債券藉以吸收外資的一種方式。這種方式從理論上講可稱頗為合理。資金較貧弱的國家利用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底資本，每多採取這種方式（如日本，北歐，南美諸國企業之利用英美資本，即其實例），似從事實上講，我國建設初期，恐不能廣泛推行。因為能在國外發行公司債券而推銷順利的企業，總是些資本很雄厚，信用頗卓著的大企業，而我國大規模股份公司之有國際信用者，可說極少極少；若偶有向國外發行債券者，銷路必難暢旺。但在建設初期，不妨把它試辦起來。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幾點概括的要點來了。戰後國際經濟合作該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在這種國際合作中，中國可能有很大的貢獻。對世界經濟底復興和對人類長期和平正義之維持的大貢獻。在今後國際經濟合作中，我國最需要接受的外助是資本。利用外資以從事全國性的工業化建設，這不但可能而且必要；不但利己，而且利人。不過關於如何利用外資這一問題，真可說是經緯萬端，頭緒繁縝，決非一篇論文所能完全說明，尤非淺學如我所能闡發清楚。這裏祇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點基本原則性的意見而已。

特指代人參照採用。不願冒煩請家一試而半明，不願取次譽其半，十五半。此
言之微旨，不外乎此。此理固無代人外傳也。此理固無代人外傳也。此理固無代人外傳也。

1
30
抗戰建國叢刊

第一輯	國際與外交	張志讓編著元
第二輯	民主與憲政	張申府編著元
第三輯	中國經濟的現狀與對策	沈志遠編著元
第四輯	民主與憲政續集	張申府編著
第五輯	法與憲法	韓幽桐編著

魯迅全集單行本

且介亭雜文集	冊九	十四	元作
且介亭雜文二集	冊九	十五	元作
且介亭雜文末編	冊九	五十六	元作
花邊文	冊九	三三	元作
三兩	冊九	三四	元作
閒地	一九二七	一二二年	作
	一九三三	九年	作
	一九三三	十年	作

峨嵋出版社發行

重慶冉家巷十三號



的現狀與對策

二十一元

60669